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简介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刊物。《公报》主要登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决定、决议以及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及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等。《公报》为双月刊，原则上每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



汕 头 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1

第 6 期（总第 92 期）

编辑出版：汕头市人大常委会	电 话：(0754) 88560915
地 址：汕头市海滨路9号	邮政编码：515041
出版时间：2022年3月	印制份数：300份
准印证号：（粤D）L0150021	

目 录

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十九次会议	(1)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	(2)
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3)
关于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的说明	杜怀丹(4)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汕头市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5)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6)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头市2021年 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7)
汕头市2021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	(7)
关于《汕头市2021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说明	(13)
关于汕头市2021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黄业龙(16)
关于2020年度汕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李 宁(18)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李 珩(33)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情况的报告	孙良胜(38)
汕头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周昭勇(46)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0)
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51)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十次会议	(51)
关于汕头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说明	李绿岸(52)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草案)》的议案(汕府案(2021)39号)	(58)
对《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 说明	周茹茵(59)
关于我市“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周茹茵(63)
关于汕头市2022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有关情况的报告	谷元新(68)
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70)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年

第6期

(总第92期)

2022年3月26日出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办单位: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 汕头市海滨路9号

邮政编码: 515041

印刷单位: 汕头市辉亿彩印有限公司

地 址: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玉山路10号

发送范围: 市人大代表、本市选举
的全国、省人大代表, 全国、省人
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
各区县人大常委会, 市委、市政府、
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及市
直各有关部门

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十九次会议

12月22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十九次会议。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吴启煌主持,副主任林平、徐宗玲、杜怀丹、吴健彦、陈向光,秘书长李绿岸和委员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项天保,市委常委、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吴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云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彭章波,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卢壁辉,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以及市人大法制委委员、各区县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部分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关于提请罗宁、胡克敏同志职务任免的报告,任命罗宁为汕头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免去胡克敏的汕头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会上举行颁发任命书和就职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审议表决通过《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决定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8日在市区召开,

如遇特殊情况,大会召开时间需要调整,市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会议听取汕头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杜怀丹所作的关于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的说明,审议表决通过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城市景观照明条例(草案)》的说明、关于《汕头经济特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条例(草案)》的说明和关于《汕头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汕头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草案)》的说明、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委关于《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草案)》的审查

意见和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城市景观照明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关于《汕头经济特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关于《汕头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会议还分组审议了上述法规草案。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头市2021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说明，听取市政府关于2020年汕头市本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关于汕头市2021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表决通过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头市2021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我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会议还通过相关人事任免事项。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6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和《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各区（县）和解放军驻汕部队共11个选举单位依法选出汕头市第十

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84名。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确认各选举单位选出的384名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现将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予以公布。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22日

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 审查报告

(2021 年 12 月 22 日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过)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 405 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和《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各区（县）和解放军驻汕部队共 11 个选举单位依法选出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84 名。

各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中，基层代表 172 名，占代表总数的 44.79%，比上届上升 4.57%，其中一线工人、农民和专业技

术人员代表 158 名，占代表总数的 41.15%，比上届上升 0.93%；妇女代表 116 名，占代表总数的 30.21%；连任代表 128 名，占代表总数的 33.33%。代表结构符合《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的要求。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对当选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各选举单位的选举符合法律规定，384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全部有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资格审查报告的说明

2021 年 12 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杜怀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经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确定，我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 405 名。根据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分配给各区（县）的代表名额 324 名，解放军和武警驻汕部队代表名额 6 名，由市统筹安排直接提名给有关选举单位进行选举的代表名额 69 名，预留机动名额 6 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和《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各区（县）自 10 月中旬起，按照应选代表名额和结构要求，认真组织推荐代表候选人人选。代表候选人经综合考察审查、公示和酝酿协商之后，依法进行选举。解放军和武警驻汕部队代表候选人的推荐、提名由汕头警备区统筹安排，依照有关法律进行选举。至 11 月 23 日，金平区、龙湖区、澄海区、濠江区、潮阳区、潮南区、南澳县和汕头警备区、75222 部队、95010 部队、95039 部队共 11 个选举单位，共选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 384 名（其中金平 73 名、龙湖 42 名、澄海 54 名、濠江 31 名、潮阳 84 名、潮南 74 名、南澳 20 名、汕头警备区 3 名、75222 部队 1 名、95010 部队 1 名、95039 部队 1 名）。

各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中，基层代表 172 名，占代表总数的 44.79%，比上届上升 4.57%，其中一线工人、农民和专业技

术人员代表 158 名，占代表总数的 41.15%，比上届上升 0.93%；妇女代表 116 名，占代表总数的 30.21%；连任代表 128 名，占代表总数的 33.33%。代表结构符合《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的办法》《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对当选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 11 个选举单位的选举符合有关法律规定，384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全部有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后予以公告。

审查报告已印发，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21 年 12 月 22 日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过)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定：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在市区召开。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1. 听取和审议汕头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 审查和批准汕头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汕头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3. 审查和批准汕头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汕头市 2022 年本级预算；4. 听取和审议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5. 听取和审议汕头市中级

人民法院工作报告；6. 听取和审议汕头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7. 选举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8. 选举汕头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9. 选举汕头市监察委员会主任；10. 选举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1. 选举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12. 通过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13. 票决汕头市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14. 其他。

如遇特殊情况，大会召开时间需调整，市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21 年 12 月 22 日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不是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的下列人员，列席和邀请列席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 一、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 二、在汕的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

- 表；
- 三、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 四、在汕的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五、部分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
 - 六、出席政协汕头市委员会十四届一次会议的委员；
 - 七、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副秘书长。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头市 2021 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 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12 月 22 日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过)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谷元新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汕头市 2021 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说明,审查了市人民

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汕头市 2021 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汕头市 2021 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

汕头市 2021 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以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处于平稳低速增长,但疫情影响依然持续,外部经济环境复杂多变,中央、省减税降费政策力度不减,前两次预算调整后,我市按照国家、省关于进一步深化预

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和要求、结合《关于印发〈关于坚持过“紧日子”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的意见〉的通知》(汕市财预〔2021〕124号),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积极应对

各种风险与挑战，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障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到位，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通过收回部分非重点、非刚性一般性支出以及非急需、年内无需支出的项目资金，统筹用于安排重点支出，根据《预算法》规定，需同步作预算调整。同时，今年全国房地产市场受调控政策影响需求收缩，全市国有土地出让招拍挂工作进度不及预期，2021年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比年初预算较大幅度减少，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需要对2021年市本级预算进行调整。

一、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收入调整

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包括上级补助、债务转贷等）拟调整为400.7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353.6亿元调增47.1亿元，增长13.3%。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0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增长1.6%，比上年增长5.6%（详见附表1）。主要是因今年我市整体经济恢复平稳运行，部分税收有所增加，税收收入由40亿元调增至41.0亿元；因计提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两金”增加非税收入，非税收入由21.9亿元调增至22.0亿元。其他各项增减情况如下：

（1）调增债务转贷收入（置换债）50.8亿元。主要是：一是2021年省财政

厅安排我市常规再融资债券10.7亿元，其中：市本级5.2亿元，区县5.5亿元。二是2021年省财政厅安排我市用于置换部分存量债务的再融资债券40.1亿元，其中：市本级23.5亿元，区县16.6亿元。

（2）调增上级补助收入14.8亿元。主要是根据预计执行情况增加上级补助收入资金14.8亿元。

（3）调增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9亿元。

（4）调增下级上解收入0.7亿元。主要是调增各区县上划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支出0.3亿元、市公安局治安联防队专项0.1亿元和建筑业扶持资金0.2亿元等。

（5）调减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21.2亿元。主要是减少年初国土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4.8亿元；增加收回其他政府性基金中调入3.4亿元，财政专户和国资预算调入0.2亿元。

2.支出调整

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拟调整为400.7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353.6亿元调增47.1亿元，增长13.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4.5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下降14.3%，比上年增长1.9%。（详见附表1）

（1）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亿元。主要是科目调剂减少10.8亿元转列补助下级支出和结转科目；调增新增支出

合计 3.5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为机关事业单位军转干部安置及其他增人增资经费 1 亿元；项目支出包括有偿受让林百欣科学技术中等专业学校整体资产专项资金 1.4 亿元等。

（2）调减收回盘活非急需、年内无需支出项目资金 19.9 亿元。包括一是地方债还贷资金（因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置换而腾出资金）5.2 亿元，二是收回年度预算资金 14.7 亿元。包括亚青会赛事运营经费 1.6 亿元、预备费 1.0 亿元、高新区税费收入返还 0.5 亿元、国际航线拓展专项资金 0.5 亿元等。

（3）调增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还本支出 28.7 亿元（市本级使用）。其中，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1 年常规再融资债券，其中市本级 5.2 亿元；下达我市使用化解存量债务再融资债券，其中市本级 23.5 亿元。

（4）调增再融资债券转贷支出 22.1 亿元（区县过路数）。2021 年省财政厅安排我市再融资债券中转贷区县 22.1 亿元。

（5）调增结转下年支出 16.2 亿元。主要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6）调增补助下级支出 6.4 亿元。主要是新增支出合计 0.3 亿元，包括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2021 年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助资金缺口等；

科目调剂增加 6.1 亿。

（7）调增上解上级支出 0.6 亿元。主要为上解“十四五”对口支援新疆、西藏资金 0.2 亿元等。

（8）调增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情况

1. 收入调整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拟调整为 311.5 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 346.7 亿元调减 35.2 亿元，下降 10.2%。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35.2 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下降 27.9%，比上年增长 6.5%。（详见附表 2）

（1）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5 亿元。今年来，受房地产强有力的调控政策影响需求收缩，国有土地出让招拍挂工作不及预期，预计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将减少 55 亿元。

（2）调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6 亿元。根据 2021 年最新预算执行情况，调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6 亿元。

（3）调增债务转贷收入 16.8 亿元。主要是 2021 年省财政厅安排我市常规再融资债券 16.8 亿元。

（4）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0.4 亿元。主要是根据执行情况增加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4 亿元。

2. 支出调整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拟调整为 311.5 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 346.7 亿元调减 35.2 亿元，下降 10.2%。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02.8 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下降 23.3%，比上年下降 8.0%。（详见附表 2）

（1）调减统筹收回盘活非急需、年内无需支出项目资金 35.1 亿元。收回专项债还贷资金（因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置换而腾出资金）11.7 亿元；收回年度预算项目资金 23.3 亿元（主要包括亚青会赛事运营经费 3 亿元、土地收储征用和收购支出 2 亿元等）。

（2）调减调出资金 21.4 亿元。调减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4 亿元，主要是收回其他政府性基金增加调出 3.4 亿元，同时减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出资金 24.7 亿元。

（3）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 11.7 亿元。主要是专项债资金补助区县转列对下转移支付、调至存量资金安排等减少 12.1 亿元；新增安排市国资委汕头市西堤路西侧片区环境品质提升项目拆迁土地租金补偿款 0.4 亿元。

（4）调增补助下级支出 15.5 亿元。主要是新增安排项目支出 6.3 亿元，包括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征地拆迁费用 3.5 亿元、西堤路西侧片区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征拆补偿资金 2 亿元、汕头市西堤

路西侧片区环境品质提升项目涉及市 4 个部门征拆腾退补偿资金 0.7 亿元等。专项债资金补助区县转列对下转移支付增加 9.2 亿元。

（5）调增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还本支出 11.7 亿元（市本级使用）。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1 年再融资债券，其中市本级 11.7 亿元。

（6）调增再融资债券债务转贷支出 5.1 亿元（区县过路数）。2021 年省财政厅安排我市再融资债券中转贷区县 5.0 亿元。

（7）调增结转下年支出 0.7 亿元。主要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二、市本级部分项目调剂以及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变动说明

（一）项目调剂

主要为市本级安排项目调整 0.4 亿元。主要是收回 2021 年新增债安排“汕头市中医医院易地扩建项目”等建设项目资金，调整用于“粤东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 0.22 亿元（详见附表 8）。

（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变动

按照预算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市本级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变动最新情况如下：上级补助收入 190.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9.5 亿元，政府性基金 1.1 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增加 15.2 亿元，主要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一) 收入调整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拟调整为 1.13 亿元，比年初预算 0.92 亿元调增 0.21 亿元，增长 23.5%（详见附件 3）

1.调增利润收入 0.35 亿元，主要是汕头市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收益超过预期并将年初预算列入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0 万元改以利润收入缴库。汕头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由于下属企业土地处置及拆迁补偿等收益较多，2021 年收益超过预期。

2.调增股利、股息收入 0.07 亿元，主要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分红超过预期。

3.调减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2 亿元，主要是汕头市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年初预算列入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0 万元改以利润收入缴库。

(二) 支出调整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拟调整为 1.13 亿元，比年初预算 0.92 亿元调增 0.21 亿元，增加 23.5%（详见附件 3）

1.调增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17 亿元，主要是调增困难企业职工节日慰问金和企业改革发展、困难补

助等项目支出。

2.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减少 0.02 亿元，主要是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建设项目支出减少和收回上年项目用款结余指标。

3.调出资金增加 0.07 亿元，主要是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增加，按 30%比例计提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 收入调整

2021 年汕头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拟调整为 105.8 亿元，比年初预算 129.7 亿元调减 23.9 亿元，减少 18.4%。（详见附件 5）调整收入具体为：

1.调减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4 亿元，主要是将“上级补助收入”15.15 亿元调整为 0、将“下级上解收入”17.73 亿元调整为 0，反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市级管理后，区（县）收到市局的补助款和市局收到区（县）的上缴款，调整是由于 2021 年起全市统一核算，取消了市与区（县）间的往来核算。

2.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7.7 亿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调增 2.0 亿元，增加非驻穗省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收入和清算收入（原按省要求不列入预算）；“转移收入”调增 0.8 亿元，主要是今年办理从企业养老保

险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的跨制度转移较多；“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4.9 亿元，主要是省下拨非驻穗省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周转金。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增加 0.9 亿元，主要是将“财政补贴收入”调增 0.9 亿元，调整是根据省的文件精神，上解新冠疫苗费用后，其中实际支出的 30%由各级财政出资补助，调整数为根据上解资金比例测算。

4.失业保险减少 0.1 亿元，主要是将“失业保险费收入”调减 0.1 亿元，调整主要是根据税务部门的意见，考虑继续执行阶段性减免和浮动费率政策对收入产生的影响。

（二）支出调整

2021 年汕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拟调整为 102.9 亿元，比年初预算 118.9 亿元调减 16 亿元，减少 13.5%。（详见附表 5）调整支出具体为：

1.调减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2.9 亿元；主要是“补助下级支出”调减 15.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调减 17.7 亿元，反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市级管理后，市局补助区（县）待遇支出和区（县）上解市局支出由于 2021 年起全市统一核算，取消了市与区（县）间的往来核算。

2.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支出 8.7 亿元，主要是将“基本养老保险支出”调增 8.0 亿元，主要是增加非驻穗省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支出和清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调增 0.7 亿元，调整反映上解非驻穗省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收入和清算扎差。

3.调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含生育）0.2 亿元，主要是将“上解上级支出”调增 0.2 亿元，根据省相关文件要求，上解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

4.调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4 亿元，主要是“上解上级支出”调增 6.4 亿元，根据省相关文件要求，上解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

5.调增失业保险 1.5 亿元，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调增 0.37 亿元，调整是由于疫情影响和失业相关政策的调整使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增多而调增定期支出等；“其他费用支出”调增 0.3 亿元，主要是预计增加 0.3 亿元的创业担保基金支出及相应的贴息支出；“稳定岗位补贴支出”调增 0.36 亿元，主要是根据当前执行情况调整；将“其他支出”调增 0.36 亿元，主要是受影响企业稳岗返还、失业补助金及退回跨年多收错收社保费退费。

（三）结余调整

本年收支结余拟调整为 3 亿元，比年初预算 10.8 亿元调减 7.8 亿元，减少 72.38%；累计结余拟调整为 124.7 亿元，

比年初预算 132.5 亿元调减 7.8 亿元，减少 5.89%。

调整结余具体为：调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0.5 亿元；调减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0.9 亿元；调减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含生育）收支结余 0.2 亿元；调

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5.6 亿元；调减失业保险 1.6 亿元等。

备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为省级统筹险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为县级统筹（区县部分），分别由省和各区县按程序审核。

关于《汕头市 2021 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 的说明

2021 年 12 月

汕头市财政局局长 谷元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汕头市 2021 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作如下说明：

2021 年以来，疫情影响依然持续，外部经济环境复杂多变，中央、省减税降费政策力度不减，前两次预算调整后，我市按照国家、省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和要求，坚持增收节支，多渠道统筹财政资金用于保障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今年全国房地产市场受调控政策影响需求收缩，全市国有土地

出让招拍挂工作进度不及预期，2021 年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比年初预算较大幅度减少，同时省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置换相关债务，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需进行调整保证预算平衡。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市本级已进行的两次预算调整为年度新增债券资金下达后进行收支调整。进入第四季度以来，我市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各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运转均出现不同程度困难，需通过预算调整确保全年收支平稳运行。一是预计两本预算收

入短收 51.4 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预计短收 55 亿元，非税收入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预计增收 3.6 亿元。二是新增刚性支出 11.2 亿元。主要是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征地拆迁费用 3.5 亿元、西堤路西側片区环境提升项目征地拆迁费用 3 亿元、人员支出缺口 1 亿元、偿还存量债务利息费 0.55 亿元、新增体制上解省 0.3 亿元等。为确保收支平衡，市本级通过统筹其他来源收入 7.1 亿元、收回年度预算资金 57.2 亿元（市本级 53.1 亿元，区县 4.1 亿元）弥补收支缺口。根据以上收支情况，须对市本级收支预算进行调整。

二、“四本”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 收入调整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数（包括上级补助、债务转贷等）拟调整为 400.7 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 353.6 亿元调增 47.1 亿元，增长 13.3%。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0 亿元，预计增长 5.6%。主要是因今年我市整体经济恢复平稳运行，部分税收有所增加，税收收入由 40 亿元调增至 41 亿元；因计提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两金”增加非税收入，非税收入由 21.9 亿元调增至 22.0 亿元。

主要变动情况如下：一是调减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21.2 亿元。主要是因土

地收入下降，减少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1.4 亿元，增加财政专户和国资预算调入 0.2 亿元。二是调增债务转贷收入（置换债）50.8 亿元。三是调增下级上解收入 0.7 亿元。主要是调增各区县上划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支出 0.3 亿元等。四是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14.8 亿元。主要是亚青会主场馆暨汕头大学东校区建设 6 亿元、汕头市金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6 亿元和全域化系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资金 1.8 亿元等。五是调增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9 亿元。

2. 支出调整

对应收入，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拟调整为 400.7 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 353.6 亿元调增 47.1 亿元，增长 13.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5 亿元，预计比上年增长 1.9%。

主要变动情况如下：一是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 亿元。主要是科目调剂减少 10.8 亿元转列补助下级支出科目；调增新增支出合计 3.5 亿元等。二是调减统筹收回盘活非急需、年内无需支出项目资金 19.9 亿元。包括因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置换而腾出一般债券还本资金 5.2 亿元，收回年度预算资金 14.7 亿元。包括亚青会赛事运营经费 1.6 亿元、预备费 1.0 亿元等。三是调增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还本支出 28.7 亿元（市本级使用）。主要为省下达我市化解存量债务再融资

债券 23.48 亿元。四是调增再融资债券转贷支出 22.1 亿元（区县过路数）。五是调增结转下年支出 16.2 亿元。主要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六是调增补助下级支出 6.4 亿元。主要是新增支出合计 0.3 亿元，科目调剂增加 6.1 亿。七是调增上解上级支出 0.6 亿元。八是调增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情况

1. 收入调整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包括上级补助、债务转贷等）拟调整为 311.5 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 346.7 亿元调减 35.2 亿元，下降 10.2%。

主要变动情况如下：一是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5 亿元，因国有土地出让招拍挂工作不及预期。二是调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6 亿元。三是调增债务转贷收入 16.8 亿元。四是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0.4 亿元。

2. 支出调整

对应收入，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拟调整为 311.5 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 346.7 亿元调减 35.2 亿元，下降 10.2%。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02.8 亿元，比上年下降 8.0%。

主要变动情况如下：一是调减统筹收回盘活非急需、年内无需支出项目资金 35.1 亿元。收回因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置换而腾出专项债券还本资金

11.7 亿元；收回年度预算项目资金 23.4 亿元，包括亚青会赛事运营经费 3 亿元、土地收储征用和收购支出 2 亿元等。二是调减调出资金 21.4 亿元。主要是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入公共预算资金。三是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 11.7 亿元。主要是专项债资金补助区县转列对下转移支付、调至存量资金安排等减少 12.1 亿元；新增安排市国资委汕头市西堤路西侧片区环境品质提升项目拆迁土地租金补偿款 0.4 亿元。四是调增补助下级支出 15.5 亿元。主要是新增安排项目支出 6.3 亿元，包括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征地拆迁费用 3.5 亿元、西堤路西侧片区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征拆补偿资金 2 亿元等。专项债资金补助区县转列对下转移支付增加 9.2 亿元。五是调增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还本支出 11.7 亿元（市本级使用）。六是调增再融资债券债务转贷支出 5.1 亿元（区县过路数）。七是调增结转下年支出 0.7 亿元。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拟调整为 1.13 亿元，比年初预算 0.92 亿元调增 0.21 亿元，增长 23.5%，主要是汕头市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汕头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土地处置及拆迁补偿等；支出总计相应调增 0.21 亿元。

(四)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21年汕头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拟调整为105.8亿元,比年初预算129.7亿元调减23.9亿元,减少18.4%,主要是部分资金核算调整需要。支出总计拟调整为102.9亿元,比年初预算118.9亿元调减16亿元,减少13.5%。收支结余拟调整为3亿元,比年初预算10.8亿元调减7.8亿元,减少72.4%;累计结余拟调整为124.7亿元,比年初预算132.5亿元调减7.8亿元,减少5.9%。

三、市本级部分项目调剂以及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变动说明

(一)项目调剂

主要为市本级安排项目调整0.4亿元。主要是收回2021年新增债安排“汕头市中医医院易地扩建项目”等建设项目资金,调整用于“粤东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0.22亿元(详见附表8)。

(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变动

按照预算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市本级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变动最新情况如下:上级补助收入190.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89.5亿元,政府性基金1.1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增加15.2亿元,主要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调整方案》和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汕头市2021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年12月

汕头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业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收到市财政局送来的《汕头市2021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经与市财政局多次沟通联系的基础上,12月13日,市人大财政经

济委员会、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汕头市2021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情况的汇报。综合有关情况,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汕头市2021年本级第三

次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进行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自今年市本级两次预算调整后，我市按照上级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和坚持过“紧日子”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的要求，通过收回部分非重点、非刚性一般性支出以及非急需、年内无需支出的项目资金，统筹用于安排重点支出。同时，因2021年房地产市场情况多变，国有土地招拍挂工作进度不及预期，预计2021年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将减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需要对2021年市本级预算进行调整。为此，市政府提出了汕头市2021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拟将：

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400.7亿元，调增47.1亿元，主要是省财政厅安排我市再融资债券50.8亿元。支出总计相应调整为400.7亿元，调增47.1亿元。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63.0亿元，调增1亿元。其中，税收收入调整为41.0亿元，调增0.9亿元；非税收入调整为22.0亿元，调增0.1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124.5亿元，调减20.7亿元。

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调整为311.5亿元，调减35.2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55亿元，省财政厅新增我市常规再融资债券16.8亿元。支出总计相应调整为311.5亿元，调减35.2亿元，主要是统筹收回盘活非急需、年内无需支出项目资金35.1亿元。

2021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1.13亿元，调增0.21亿元。支出总计相应调整为1.13亿元，调增0.21亿元。

2021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105.8亿元，调减23.9亿元，主要是今年起全市统一核算，取消市与区（县）往来核算。支出总计相应调整为105.8亿元，调减23.9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要坚定不移走“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培育涵养优质税源，增强财政可持续性。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依法对2021年市本级预算进行第三次调整是必要的，市政府提出的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是适当的。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0 年度汕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汕头市审计局局长 李 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汕头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 2020 年度汕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今年 9 月 28 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汕头市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对进一步做好审计监督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提出了审议意见。市政府对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高度重视，要求各级各部门以有力有效的审计整改促进完善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同时要求市审计局加强审计整改督促力度。截至 11 月，审计报告反映问题 180 项，已完成整改 137 项，占比 76.11%；正在逐步推进整改 43 项，占比 23.89%。整改问题金额 340560.66 万元，其中：追缴非税收入 5443.51 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53206.37 万元，促进资金拨付到位 54989.23 万元，调账处理 49635.22 万元，挽回（避免）损失浪费 274.84 万元，促进资金完成支出 103610.23 万元，调整预算或由财政收回 42413.83 万元，减免企业租金及贫困生学费 427.10 万元，追缴社保费 147.74 万元，其他已落实整改金额 30412.59 万元；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25 项。

审计整改结果表明，各级各部门能充分认识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强化审计整改责任落实，切实做好审计整改工作。

一是党政齐抓共管，审计整改领导更加有力。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要求做到对审计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对逾期没有整改到位的要查明原因并区分情况处理。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共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 35 次；市委、市政府专门召开

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办、国办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意见精神；市政府3次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审计整改工作。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对审计整改情况及时跟进，市政府督查室对未整改到位的单位下发督办通知，狠抓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

二是创新督查方式，监督整改效果更加明显。市审计局把做好审计整改监督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进行“全覆盖”，采取“挂销号”动态管理办法，将近年来全部未完成整改事项纳入监督范围，全面督促审计查出问题落实整改。7月份以来，采取审计整改“三级监督”新方式，局领导带队，集中全局力量对7个区（县）和29个市直单位开展现场督查，全面推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提高审计整改监督效能。

三是强化标本兼治，审计整改质量更加提升。各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单位整改意识不断增强，整改效率和效果明显提高。部分单位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把问题整改和建章立制统筹起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整改牵头部门认真研究部署，逐级分解任务，既做好自身问题的整改，又指导督促本地区、本系统做好审计整改工作；既纠正审计查出的问题，又通过完善机制体制，推动标本兼治。

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政管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主要存在问题21个，其中18个已完成整改，3个仍在推进整改。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预算编制方面。2022年市财政将加强政府资源资产管理和统筹盘活，通过夯实年初细化预算编制的项目基础、提前谋划部署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细化度、强化大事要事保障和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指导培训五项措施，全力推进市级预算编制做细做实。市社保局将优化社保基金预算编制的方法，加强与人社、财政、税务部门的沟通协作等，确保基金既定收支项目全部编入年度预算。

2. 预算执行方面。市财政局采取建章立制强化时限约束、强化预算执行情况监控和结果应用、提前谋划项目库编实编细部门预算等措施，强化未分配资金的督促力度。2020年市本级新增15000万元暂付款已列入2021年度预算“消化历年挂账及其他支出项目”消化。市本级土地出让金5000万元和金辰公司租金收入182.81万元已于2021年3月缴入国库。

3. 国库运行管理方面。市财政局通过强化库款管理，推进挂账消化，抓好组织收入工作，有保有压推进支出等措施降低市级财政库款保障风险。2021年市各级库款保障水平基本运行在合理保障区

间。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方面。专项债券资金 10.65 亿元未及时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问题,除潮阳区仅完成支出 2.25 亿元,剩余 3.44 亿元未支出外,其余区(县)涉及的 4.96 亿元已全部支出。市本级和金平、龙湖、潮阳、潮南区超范围使用的债券资金 7.67 亿元已全部通过归垫、调账、原渠道归还等方式纠正。

(二)金平区财政管理和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财政资金审批制度执行方面。金平区于 6 月重新修订《关于深化金平区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删除未列入预算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程序,严格财政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2. 预算编制方面。对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年初支出预算被大量调剂使用问题,金平区将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对部分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资金需要保障不到位,预算编制留“硬缺口”问题,金平区保障“三保”后受财力限制已无法安排解决结欠项目资金,将在以后年度预算时安排。

3. 预算执行方面。一是对金平区财政代编预算资金 27940 万元未及时分配下达问题,已分配下达 3561.70 万元,2020 年终调整预算调减和收回未执行资金 24361.30 万元,余 17 万元将于今年底收回。二是对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和政府

性基金预算年终结转调入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金平区将及早掌握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并纳入调整预算安排,提高预算调整的准确性。三是 2020 年底未消化的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仍有 1114.45 万元问题,3.49 万元已转账冲减。四是违规将财政资金划入预算单位实有银行账户问题,金平区财政局于 8 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严控向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规范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三)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预算编制不合理问题。各单位将做好项目预算编制工作,以能够形成支出发挥资金绩效为导向,提高预算准确性和规范性。

2. 预算执行不到位问题。一是对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问题,各相关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已支出 1007 万元,由财政收回 248.98 万元,尚未支出的项目结余资金,有关部门已向市政府申请调整资金,由市财政部门重新下达。二是对部分项目无预算列支问题,市代建中心将编细编实项目预算,提高预算准确性和规范性。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主要存在问题 32 个,其中 23 个已完

成整改，9个仍在推进整改。

（一）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不到位问题。市财政局持续推进存量资金清理，扎实开展单位银行账户清理，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监管，相关单位存量资金 19200 万元已上缴 16212.94 万元；需清理撤销的专用存款账户 36 户已销户 35 户。

2. 部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高问题。一是华侨母基金投资企业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11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成功挂牌交易，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57300 万元，成为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开展金融创新的重要成果。在不缩减基金募投规模的前提下，各合伙人先将闲置资金 7500 万元按认缴比例退还东海岸公司华侨母基金。二是对 1526.60 万元提前支付造成财政资金沉淀问题，华侨试验区已剔除至 2021 年底需支付的 393.79 万元，将结余资金加上当年新增存款利息 7 万元共计 1139.81 万元收回。

（二）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减轻企业负担政策落实方面

（1）部分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执行滞后问题。受疫情影响重点文旅企业专项奖补资金 691 万元和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145 万元均已发放到位；市级 2020 年第四批规上工业企业用电补贴 256.90 万元除金

平区 63.57 万元外均已拨付。

（2）减免国有房产租金政策执行不到位问题。市国资委已发文要求各企业按省政策要求减免租金，应减未减租金 953.40 万元已减免 249.60 万元。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面

（1）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运行管理不到位问题。市发改局已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与市政数局做好系统对接和信息互通互联，进一步开展网上审批流程业务培训，规范制度建设。

（2）工程审批环节尚未优化问题。市工改办牵头出台《关于印发汕头市进一步提高建筑领域审批效率工作方案的通知》，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和具体推进措施、明确时间节点；梳理、优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流程、事项，形成新《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及《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9 月，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主题集成服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3. 简政放权改革政策落实方面

（1）部分行政权限下放不同步不协调问题。市政府正开展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精减工作，待相关事项正式移出权责清单后再修正《职权调整公告》的相关内容。市自然资源局已指导澄海分局发文请示区编办调整相关人防事项职能，并提请市委编办指导、督促澄海区委编办尽快理顺相关行政许可职能。

(2) 区(县)部门承接职权效果不理想问题。6项下放市级监督行政职权履行不到位问题,第197号政府令仅保留涉及履行不到位的6项下放市级监督行政职权中的“调解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职能,其余5项职能已删去;《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实施市级权责清单事项的通知》已要求相关区(县)做好上述事项的承接工作。对部分承接事项未进驻政务服务机构办理问题,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公共服务大厅已在建设,潮南分局涉及的3个事项已入驻区政务服务机构受理。

(3) 镇(街道)承接能力不足问题。市自然资源局龙湖、潮南、南澳分局已完成相关业务人员转隶确认手续;市住建局和市自然资源局加强对承接机关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协调区(县)对接服务,提高承办量。

(三)促进就业优先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部分补贴政策覆盖面有待提高问题,市人社局通过在“汕头人社”微信公众号加强政策宣传,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通过更新各项就业创业补贴办事指南等措施,相关补贴政策覆盖面不断提高。

(四)技工人才培养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绩效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制度及配

套激励政策未发挥实效问题。市人社局已建立完善职业技能提升政策体系,出台《汕头市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建立急需紧缺职业目录编制发布制度,全市已有8135名技能人才获取相关证书并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960名。

2. 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汕头技师学院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的培训课程已于2020年10月25日全部完成。市人社局印发了《汕头市2021年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工作方案》,对培训组织实施、资金拨付进度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并健全绩效评价监管机制。

(五)“粤菜师傅”就业工程实施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粤菜师傅”相关工种高级技能人才比例低问题。我市已成立“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并审定《汕头市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推进“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进一步推动相关职业技能人才队伍结构优化。

2. 市人社局未对“粤菜师傅”就业工程产出人才就业创业情况进行跟踪统计问题。市人社局已利用大数据技术,排查项目产出人才未就业创业的情况,实施精准辅导。

（六）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潮阳、潮南、澄海区未及时下达分配革命老区专项资金 17428.93 万元问题。经清算，核定未及时下达金额为 17322.93 万元。至 11 月中旬，3 个区县已拨付 10438.91 万元，未拨付 5563.04 万元，调剂用于其他项目 904.35 万元，76.76 万元待支出，2.87 万元待财政收回，剩余 337 万元没有项目可安排。

2. 部分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进度慢，资金使用效率低问题。潮南区生猪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并通过专家组验收，财政资金补助已全部支出。澄海区狮头鹅产业园 14 个子项目已全部开工，实际使用省级财政资金 3653.19 万元。

三、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污染防治攻坚战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主要存在问题 44 个，其中 38 个已完成整改，6 个仍在推进整改。

（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脱贫攻坚部署，在完善扶贫资金管理机制、消费扶贫、社会扶贫、建立第三方防返贫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截至 6 月底，本轮审计发现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1. 针对个别贫困户脱贫质量不达标、“三保障”等措施不到位等问题，推动全

市进一步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促进 80 名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养老保险或享受了相关待遇，1 户返贫风险户重新获得兜底保障，核实并保障 353 名建档立卡本科以上学生领取免学费补助。

2. 针对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闲置、帮扶项目多付工程款或税金、扶贫资产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推动全市建立完善扶贫资金及资产管理制度，促进扶贫资产保值增值，盘活及促进拨付扶贫资金 22608.20 万元，推动 622 个产业扶贫项目全部形成资产并确权登记。

3. 针对少数新农村建设项目管理不到位问题，已督促南澳县政府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推动 3 个未按图施工、竣工图与工程实物量不符的工程返工或进行设计变更。

（二）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不规范问题。澄海区已制订《澄海区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提升技术措施》，采取措施补齐项目区耕地质量提升建设短板；区和相关镇（街道）已出台高标准农田项目管护制度；已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内容纳入预算，高标准农田项目结余资金已由上级收回；各镇（街道）已将基本农田区域内的违规建筑和杂物清除。对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

规划问题，将按照省的统一部署进行。

2. 农村公厕规划建设不合理问题。澄海区农业农村局已对一些选址不合理的计划建设公厕进行劝止指导，今后公厕建设规划中倾斜向没有公厕的自然村。

3. 乡村产业发展机制有待完善问题。澄海区已出台《澄海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实施办法》，推广订单合作模式等多种利益联结形式，构建互惠互利、多方共赢的长效机制，加快对“一村一品”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

（三）污染防治攻坚战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任务推进不到位问题。一是针对南澳县城有8条主干道未全面完成雨污分流改造问题，南澳县已制定《汕头市南澳县雨污分流专项规划（2020-2035）》，目前项目前期工作正在推进。二是3个自然村由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导致污水收集后未经处理直排问题，九溪澳村和东澳村已完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后宅镇政府已聘请技术人员对设备检测维修，对溢流水通过铺设管道收集并通过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三是171家餐饮店未安装隔油设备、59家餐饮店未安装隔渣设备问题，经过全面排查，南澳县在经营餐饮店共274家，已全部完成隔渣整改工作，177家已完成隔油整改工作。四是澄海区农村餐饮行业废水排放缺乏监管问题，区城管局已拟订

《关于规范全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工作方案》及《污水排入排水管网工作指引》报区政府审批。五是25个市场未实施源头截污工程问题，已有10个市场实施源头截污。六是422个农村公厕粪污未接入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统一处理问题，224个自然村共1457个出村污水排放口已全部接入市政污水干管或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2. 垃圾无害化处理、污染防治工作进展相对滞后问题。南澳县3个镇级污水处理厂欠缺的污水在线监控均已完成安装及调试。澄海区针对部分垃圾转运站设备超负荷运转问题，已新建1座12桶位地埋式生活垃圾转运站，配套4辆5吨位自压式垃圾压缩车，满足三个街道每日实际垃圾转运量需求；全区16座垃圾压缩转运站已全部落实渗滤液收集池升级、配套建设，并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对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问题，已要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加快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调试速度，尽快正式运营。

3. 部分镇、村（社区）雨污分流工程改造不到位，工程建设和质量存在问题。一是南澳县2个镇、澄海区7个村（社区）未完成雨污分流问题，深澳镇、云澳镇已彻底改造雨污分流工程，已完成整改363户。澄海区相关镇（街道）加强宣传教育和巡查、指导整改，并落实对相关主干道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二是南澳县20

个项目工程未按设计图施工问题，各镇（管委）已将项目的变更在工程结算书等体现，并核减工程直接费；对未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施工，也按要求全部整改，并按实际工程量进行核算。三是对 9 个项目预算编制多计工程造价 77.68 万元问题，南澳县各相关镇已在项目结算书中核减该部分内容，并要求其余项目建设单位和主体在项目结算时需经建设各方确认签章，按实计量。四是澄海区 3 个村（社区）雨污分流工程质量不达标，存在污水管污水泄漏、管道覆土厚度不足等问题，相关村（社区）已采取改变污水收集路线等方式，确保工程质量，并如实结算工程款。

四、重点民生项目和专项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主要存在问题 42 个，其中 28 个已完成整改，14 个仍在推进整改。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基金筹集方面。一是抽查发现有 99 名职工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问题，经市社保局核实实际未参保为 80 人，已补缴职工养老保险费共 6.63 万元，且自 3 月份起 3 家单位职工全员参保缴费。二是抽查发现有 2 家企业少缴养老保险费 13.95 万元问题，经约谈，2 家企业共补缴 133.98 万元。

2. 基金使用方面。一是市社保局南澳分局已于 2021 年 5 月起停止违规从企

业养老基金中发放海岛补贴。二是向 430 名不符合规定的服刑人员发放养老待遇 125.4 万元问题，经市社保局核实为向 429 名不符合规定的服刑人员发放养老待遇 124.54 万元；已追回 109.25 万元，尚未追回 15.29 万元（1 人直接在发放待遇时分期扣款，9 人已签订分期还款协议或承诺还款协议书）。三是已全额追回向 41 名不符合规定的已死亡人员账户发放养老待遇 9.93 万元。四是未及时清退 849 名已死亡 1 年以上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 99.84 万元问题，经市社保局核实需清退为 838 人共 97.98 万元，已有 532 人完成个账清退手续，共清退 56.66 万元，尚有 306 人未清退。五是未及时对 4344 名城镇职工存在 2 个以上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进行清理合并问题，经市社保局核实需合并人数为 4293 人，已完成合并 3859 人，尚有 434 人未合并。

3. 基金运行管理方面。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滞留超过 1 年未及时使用，涉及濠江区 18.90 万元已完成整改；潮南区已落实分配 89.10 万元，余 131.40 万元正在落实；澄海区涉及资金 3535.82 万元已分配至村居，正在加大力度落实分配。

（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市医保局未完成 2020 年医保参保扩面征缴任务问题。市政府召开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统一登记

参保和基金征缴工作协调会，加快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同时完善长效机制，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医疗保障待遇等内容，做好扩面征缴宣传工作。

2. 抽查发现 2020 年有 103 名职工未参加企业职工医疗保险问题。3 家单位补缴医疗保险费 6.37 万元，其中滞纳金 0.76 万元，合计 7.13 万元。

3. 市医保局未及时修订“家庭病床”结算管理文件，造成医保基金多支付 35.10 万元问题。市医保局已印发《汕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白内障手术实行日间手术管理，不再执行家庭病床管理。

4. 汕头市 2019 年度按病种分值结算清算工作推进缓慢，至 2020 年底仍未完成问题。市医保局 5 月份已全部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 2019 年住院医疗费用年终清算和结余资金分配补偿清算拨付工作。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管理使用绩效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部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目标任务未完成问题。市卫健局已建立慢性病患者信息共享机制；印发《汕头市卫生健康局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汕头市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着力构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人员培训，提

高服务能力。各基层医疗机构下乡进社区开展义诊活动并加强项目宣传，提高重点人群参加管理的意愿；龙湖区制定《龙湖区投放避孕药具智能发放机工作实施方案》，同时进行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宣传。相关问题指标比 2020 年均有较大提升。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一是因卫健部门未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滞留的 4924.15 万元，已分配下达 4390.64 万元；澄海区尚未分配的 533.51 万元，529.59 万元已收回国库作为盘活资金处理，另 3.93 万元区财政局结算列支免费孕前检查需方资金。潮阳区、潮南区财政部门滞留超过 30 天仍未拨付的 11199.65 万元，除潮南区财政局尚余 709.18 万元未拨付外，其余已拨付到位。二是金平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资金使用率低下问题，2021 年金平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已分配下达各单位 6291.36 万元，资金总支出 3549.54 万元，支出率约为 56.42%。三是针对金平区部分社区服务中心支付辖区公立医院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委托服务费未能体现量效挂钩原则问题，金平区出台了《金平区区级医疗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调整金平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水平参考标准的通知》，建立资金结算、绩效分配与工作完成数量、质量相挂钩的管理制度，统

一结算标准。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不达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较低问题。一是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公建规范化村卫生站建设不达标问题，市财政局分两年安排专项补助资金用于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设备购置更新。潮南区将未建成公建规范化卫生站的村纳入乡村战略。二是对未按规定标准配备基层卫生人员、核定疾控人员问题，按规定进一步做好卫生队伍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引进有关工作；实施引进博（硕）士三年行动计划；各区县核增区县疾控中心编制共 33 名。

（四）重大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营绩效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中心城区未按规划于 2020 年底建成餐厨垃圾处理厂问题。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实施方编制，正上报市政府审定；濠江区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因邻避、维稳和发展规划等原因，项目多次选址仍无法落地，项目资金无法保障，项目建设存在不确定性。

2. 市城管局尚未将雷打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获得的上级补助资金 3580 万元抵扣当量垃圾处置费问题。市城管局已与项目公司签订抵扣当量垃圾处理费协议明确专项资金的抵扣方式。

3. 市环卫中心支付的垃圾分类试点

处理服务费未充分发挥效益问题。市环卫中心已责成运营单位必须于 11 月完成资料确认，并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运营成本和金额进行审核，按第三方审定结果对运营公司的运营费用在 12 月底前完成结算。

（五）学前教育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整改情况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部分幼儿园师资队伍建设不达标问题。金平、龙湖、濠江区已通过抓好在职教师培训，引导和鼓励教师提高学历层次，督促已取得大专学历的幼儿园教师报名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招聘补充新的师资力量等措施，不断提高教师持证率。濠江区 18 所教师均无幼儿教师资格证的幼儿园经集中约谈，除 2 所停办外，其余 16 所均实现 0 的突破，共增加持证教师 33 名。

2. 部分街道、村（居）幼儿园数量不足问题。各区不断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对照规范化评估标准要求，逐步通过改扩建园舍和增加配套设施等进行提升。濠江区不断推进《濠江区街道办公办幼儿园规划建设方案》，未建设规范化公办幼儿园的街道均取得实质性进展，计划到明年建成办学的幼儿园 4 所、提供公办学位 1080 个。

3. 部分学前教育专项资金滞留，资金无法发挥效益问题。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向濠江区政府发出整改督办函，目前濠江

区教育局滞留的各级财政补助学前教育专项资金 1354.78 万元已全部完成支出。

(六) 亚青会场馆投资建设管理情况 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投资控制方面。一是对人民体育场概算调整和设计变更未按规定程序实施问题，人民体育场将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程序合法合规；对于二次概算编制单位没有造价执业资质问题，在合同服务费中扣除相关费用。二是对违约将亚青会场馆一期工程钢结构吊装道路费用 1021.21 万元计入工程造价问题，市东部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将省造价站回复意见落实责任单位承担费用。

2. 基建程序方面。一是对人民体育场勘察单位竞争性磋商采购存在先进场后补程序的问题，人民体育场将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执行。二是对亚青会场馆一期工程承包人违约将一期工程主体及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涉及 4 个分包合同问题，将惩处中建八局缴纳违约金 20 万元，在一期待支付工程款中抵扣。

3. 项目建设管理方面。一是对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影响项目建设问题，项目管理单位已发函督促和约谈施工和总承包单位，现场督办，压实责任，一、二期已完成《预算价编制报告》，一期安防工程设计变更已出具变更通知书。二是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不到位，人民体育场项目存在个别钢材材质不符合要求、不按图

施工、施工质量瑕疵多等问题，施工单位已对抽查钢材取样重新检测，检测报告结果为符合要求；未按图施工内容已按图纸要求进行整改；质量瑕疵已加强完善；亚青会主场馆、体育馆不锈钢栏杆立挺厚度不足的已返工拆改、体育场外钢楼梯栏杆高度不足的以实际施工高度计量结算。

五、绩效审计整改情况

主要存在问题 17 个，其中 15 个已完成整改，2 个仍在推进整改。

(一) 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情况专项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市、区财政部门加强资金分配和监控系统管理，相关直达资金支付信息已录入监控系统；濠江区抗疫特别国债基建项目资金 7500 万元已全部下达项目实施单位；南澳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5467.03 万元已上报调整用于支付全县行政事业人员统发工资及津贴并全部形成支出；6 个 2020 年公立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和诊室规范化建设补助资金已全额支出；金平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雨污分流建设工程项目已完成预算编制。

(二)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金平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区财政局出台《金平区财政局关于做好预算申报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健全了绩效考评管理制度，明确细化业务流程规范。对全区2020年度直达资金53978.96万元和涉农资金区域53个重点项目20050.52万元进行项目绩效自评；抽取部分区级专项资金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重点评价。

2. 市直预算单位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方面。一是部分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不规范问题，市文广旅体局已将有关专项资金的分配方式、程序、结果和绩效自评报告在局网站公开；市工信局已按要求报送自评材料，待评定结果出来后向社会公开。二是专项资金监督管理不到位问题，因项目多头申报被终止所涉及资金500万元已被省财政收回；未及时拨付的工业企业用电补贴等专项资金3999.83万元，除金平区568.63万元尚未拨付外，其余3431.20万元已拨付有关企业和单位。

（三）产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调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3个产业园区缺乏生活、公交等配套设施，设施不完善问题。潮阳印染中心规划形成“两轴两心”和“四个功能区”，规划综合服务中心，正抓紧完成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潮南印染中心的商业服务配套设施等已完成土建，进入装修阶段；贵屿园区陈南连接线即将竣工通车；金平工业园区与6家企业协同开展5G智慧园区建

设，提升供热能力；澄海工业园区已陆续启动三期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

2. 3个省级产业园区至2021年1月底仍未建立园区准入退出机制问题。贵屿管委会正联系第三方机构，协助完善园区准入退出机制。亿生通用厂房正进行出租程序；金平区将在金平区电商快递产业园区、食品智慧园区等新建产业园区配套制定相关的企业和项目准入退出机制规范性文件；龙湖区印发《龙湖区产业用地项目投入产出监督工作方案》，明确建立产业用地投入产出控制指标。

3. 园区产值较小、税收少问题。市工信局组织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各片区梳理统计范围内规上工业企业等，牵头对园区税收、第一主导产业等数据汇总，各园区2020年度产值和税收较2019年有不同程度增长。

4. 园区发展有待提升问题。各园区通过构建综合性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整合企业规模，加大科技扶持力度和财政补贴奖励力度，出台园区升级改造工作细则，完善园区产业链，带动园区产业转型升级等方式，提升园区企业规模和科技含量，形成完整产业链条。

六、国有资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主要存在问题24个，其中15个已完成整改，9个仍在推进整改。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账实不符问题。特区青年报社和汕头画院已将相关房产登记入账；市机关事务局将在相关资产划拨调整的手续完成后办理入账手续；市住建局委托中介机构对其管理的保障房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资产评估，目前已完成评估工作的保障性住房面积317903.47平方米，价值91909.20万元，已入账价值37731.88万元，尚有面积62080.53平方米完成初步评估工作；市财政局组织开展全市已使用在建工程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或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专项整治工作，市直各单位和区县正在办理在建工程转公共基础设施相关手续约254000万元。

2. 有404宗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产和280宗闲置保障性住房尚未盘活利用，涉及面积11.49万平方米问题。市财政局已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公开处置（出售）变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28宗，建筑面积4280.47平方米；对租期已到和即将到期的房产组织评估并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租。闲置保障性住房已出售、出租盘活6宗，正组织公开招售11宗，组织公开招租23宗，列为储备房源管理26宗，移交土地储备中心管理1宗；178套改造修缮正在推进，2套已安置租户。

3. 部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和保障性住房出租收入未及时收取，涉及金额

416.6万元问题。市金辰房产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出租房产出租收入已收缴138.96万元，其余2万元已作出还款计划分期偿还。市住建局应收2020年以来保障性住房租金欠款275.64万元已追缴114.74万元。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澄海区自然资源规划工作推进不到位问题。澄海区已落实省级资金40万元着手开展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新规强化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与其他规划的衔接协调；区海洋功能区划因多规合一已并入国土空间规划，目前已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候上级审批；水资源综合规划已完成框架并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委托第三方进行实施。

2.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程度不高问题。一是4宗土地处置不及时问题，龙湖区30A街区I15地块2020年底已无偿收回；泰山路53号地块现为水果市场。特区航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4.884亩国有土地和市华达隆生猪定点屠宰厂有限公司40亩国有土地已分别认定属企业原因和属政府原因造成闲置，市自然资源局已形成处置方案上报市政府，拟分别予以无偿收回和延长动工期限6个月，现正按市府办审核意见进一步梳理完善相关内容。二是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未达任务目标问题，已加大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力度，2020

年我市超额完成上级下达任务。三是澄海区未及时对 23 宗违法占用林地行为立案查处问题，未立案 10 宗违法行为中，5 宗违法均已复绿，情节轻微不予立案；6 宗已立案未落实整改案件中 3 宗已复绿。

3. 澄海区部分生态文明建设改革任务推进不力问题。黄标车提前淘汰工作已随相关奖励补贴政策结束停止，现已不再发放汽车环保标志。已完成对六合围三号市政排污口的整治。澄海区加强森林资源管理，严格林木采伐审批，推进造林绿化；21 宗采伐许可证申请人已按规定完成复绿更新。

（三）企业国有资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资产整合清理不到位问题。根据各集团提供的整改情况，市文化集团已完成下属市杂技团、市歌舞团、市话剧团全面清产核资。市商贸集团 94 家僵尸企业已出清，11 家僵尸企业已脱困。市投控集团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加快推进所属 3 家僵尸企业出清工作。市建工集团清理停业、半停业与集团主业不相关的企业，直接注销 2 家，出清处置注销 14 家，完成公司制改革 11 家，“事转企”撤销 1 家，改制撤销 1 家，其余 11 家正推进整合重组。市交通集团下属“僵尸企业”已出清 15 家，另有 1 家已完成网上公示，正办理注销登记，有 1 家正办理清税手续。

2. 部分集团主责主业不突出，核心竞争力不够问题。根据各集团提供的整改情况，市投控集团已形成交通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旅游投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等几大业务板块并逐步打造成为集团的主业。市商贸集团一方面推动冷链物流、粮油、食品、医药四大板块齐驱并进，另一方面强化冷链物流板块，逐步确定其主业定位。市交通集团确定“聚焦道路和桥梁施工、设计、监理、管养一体化业务，以客运、水上运输、专业市场及物流配送、船舶修造为重要补充”为公司的发展方向。市资产集团明确包括商业贸易、平台服务、资产经营、城市服务等第三方服务业为主业，优化集团产业布局。

3. 部分集团下属企业固定资产账实不符问题整改情况。市城市开发总公司有 27 处资产已清理完毕入账管理；市糖烟酒总公司 15 套房产已办理入账手续，2 套房产委托律师事务所调查情况后再评估入账；市汽车运输总公司 3 处未核销房产已办理账务核销 1 处，2 处已被征收并收取补偿金。

七、部分问题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从整改情况看，审计指出的问题大部分已整改到位，但尚有一些问题需要持续推进整改，主要涉及财政管理、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债务管控等方面。尚未整改到位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尚在

建设，未达到资金支付条件，导致部分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低或未能形成实物工作量。二是部分区县短期内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资金筹措压力较大，预算编制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难以解决。三是有些问题涉及改革或工作规划中长期目标，需要结合深化改革和工作推进逐步解决。四是自然资源、生态类问题整改难度较大，部分需根据上级统一部署进行，整改工作推进需要一定过程和时间。五是有的问题存在各种实际困难，个别历史遗留问题情况复杂，需要时间进行梳理或多方合力才能整改。但也有个别部门单位政治站位不高，对整改工作不够重视，主体责任落实不力，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全市审计整改成效。

对以上需持续整改的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不断提升审计工作的整体效能，更好地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作用。

（一）提高认识，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抓整改。要进一步准确把握当前审计整改工作形势，全面贯彻落實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审计整改纳入市政府总体工作布局，强化整改政治属性，自觉担负审计整改的政治责任。

（二）加强领导，强化依法推进审计整改。要健全政府对审计整改工作的落实机制，坚决扛起我市审计整改工作的政治

责任，按照新修订的《审计法》有关规定，加大依法管理审计整改的力度，督促责任单位依法履行整改义务。对拒不整改或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压实责任，建立完善审计整改联动机制。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链条，要将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夯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压实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强化审计部门的督促检查责任，建立完善审计整改督导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牵头及督办督查作用，切实放大整改成效。要加大审计整改结果在绩效考核中的比重，并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四）举一反三，进一步突出长效机制建设。坚决贯彻好中办、国办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意见精神，督促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审计发现问题，研究制定堵塞漏洞、加强管理、健全制度的具体举措，更加注重分析问题产生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结果等深层次因素，切实推动源头治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實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自觉接

受市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进一步推动和强化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为我市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高质量发展的活力特区作出新贡献！

市，打造高质量发展的活力特区作出新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汕头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李 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十四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市十四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就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积极建言献策，提出具有全局性、前瞻性和建设性的建议意见 72 件，为助推汕头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代表们提出的建议交由市政府系统主办 67 件，占建议总数的 93%。市政府及市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深刻领会各级领导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批示精神，切实增强“认真、

科学、实事求是”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的责任感使命感，把办理建议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好抓出成效。67 件建议都按时办理答复，代表满意率 100%。

一、突出高位推动，力促办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市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把办理工作当作“一把手工程”，作为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作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具体举措。今年市“两会”期间，曾风保市长在参加代表团分组讨论会、座谈会上，现场亲自回应、反馈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有关意见建议的办理方案，要求各承办单位将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推动工作的政策措施。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

联合召开建议交办会议，市政府有关领导就做好办理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市政府其他分管领导通过听取情况汇报、召开专题会议、组织现场办公等形式，及时研究协调办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有力推动相关问题的解决和落实。

市政府办公室认真落实市政府领导的有关要求，做好统筹部署，加强指导服务，强化督查督办。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工作规定，对办理结果公开、代表沟通协商机制、督促检查机制等有关制度进行完善，不断规范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制度。将建议办理工作列入市政府督查督办工作范畴，相关领导带队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指导建议办理工作，检查办理进展情况，紧抓跟踪问效，积极推进办理工作。同时，通过上门走访、电话联络等方式，听取部分代表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意见，代表们对办理工作均表示肯定。

市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认真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工作要求，主要领导亲自牵头领办代表建议，亲自组织制订办理方案，亲自审核把关，亲自带队与代表交流。如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交通局、住建局等部门认真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承办人员具体办”的工作责任机制，明确各项任务、责任以及办理

时限，确保办理工作顺利完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教育局等部门主要领导亲自与代表面对面座谈，听取代表相关意见建议，统筹推进办理工作，力求取得实效。

二、凝聚发展共识，助推全市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围绕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打好营商环境翻身仗等积极建言献策，市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将代表意见建议落实到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上，融入到政府日常工作中，全力推动代表“有用之言”转化为政府工作的“有益之策”。

（一）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市政府有关部门广泛吸纳代表关于汕头加快发展的建议，深入调研，找准路径，坚持走“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398平方公里的省级大型产业集聚区启动建设，整合国家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华侨试验区3个国家级功能平台和市域内重点产业空间。以76平方公里的六合先进智造区为核心区，先期启动土地征收、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岭海中小微企业创业园通用厂房项目建成投入使用，着力构建以新材料、大健康、新一代电子信息为主导、以智能产业为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突出引好商、招大商，引进独角兽企业落户汕头，推动优必选高智乐生态中心项目落户

澄海，推动智能家居细分龙头研发生产基地落户高新区；立讯全球电子信息产业中心、立汕智造等落地建设。新落地招商引资重点产业项目 39 个、总投资 216 亿元。金融服务不断优化，成立上市公司发展促进会，新增 A 股上市公司 3 家，实施“政银保”融资合作项目，“汕金惠企通”线上融资平台运行，首贷服务中心成立。

（二）积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结合代表提出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系列建议，市委、市政府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全市“一把手”工程，切实抓好营商环境重点任务落实。成立了以市委书记、市长为“双组长”的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出台《汕头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 170 项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完成 106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推进汕头市营商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政府和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 42 和 30 个工作日内，98% 以上的事项“最多跑一次”，80% 以上的事项一次不用跑，常态化开设政企“直通车”，努力攻克办事收受红包、融资难税负重、建筑领域审批效率低、交通秩序乱、环境卫生差等方面顽瘴痼疾。

（三）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结合代表们提出的关于写好新时代“侨”的文章、扎实推进华侨试验区建设的建议，在引侨聚侨惠侨上作出新的探索和尝试。出台《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条

例》，推进华侨华人投资便利化制度创新性改革，华侨试验区获“8+1”省级行政职权，实施人才引进、创业扶持、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等 6 项引侨聚才政策。成立汕头市侨界博士发展促进会、科技协同创新联盟，开展首轮汕头和马来西亚柔佛州经贸合作“云对接”，成功举办“万商共创推进双循环”系列活动；“华侨之家”加快建设，19 批华侨青年、海外青年创业团队入驻新侨创新创业基地和人才大厦。结合代表提出的《关于保护历史建筑促进侨文化交流推动旅游业发展的议案》，我市加大力度保育活化历史建筑，深入挖掘侨文化内涵，进一步推动我市旅游业发展。建成小公园保育活化首期工程和潮汕历史文化博览中心，小公园开埠区中山纪念亭街区、西堤街区入选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以“聚焦根脉传承，唤醒乡愁记忆”为主题，启动打造 10 个最美侨村，村庄“红侨”风貌初步呈现。

（四）扎实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代表们高度关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结合代表们提出的有关建议，我市狠抓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粤东城际铁路开工建设，广澳港疏港铁路施工和监理已挂网招标，汕汕铁路、汕头高铁站及枢纽一体化工程加快建设，漳汕铁路前期工作顺利推进。汕北大道（凤东路）龙湖段和澄海段、中阳大道龙湖段建成，潮汕环线京灶大桥、南澳联络线一期工程、潮汕大桥开工建设，

汕南大道濠江段、潮南段及梅潭大桥前期工作加快，新改建“四好农村路”150公里，公路路网逐步织密。代表提到的汕头至饶平高速公路（汕汾复线）、梅潮高速南延线等项目，属于《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年）》的加密联络线，近期省发改委已将项目初步纳入省“十四五”发展规划，我市也积极报文争取省尽快启动项目建设。

（五）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我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结合代表提出的进一步加大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支持力度的建议，深入推进乡村建设。扶持农业产业优化升级，获批创建2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新增2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1家国家级、3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澄海区、潮阳区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通过验收，南澳县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列入国家支持建设试点。龙湖区十一合艺术村示范片等庭院经济、网红经济有新成效。农村综合改革进展顺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建立乡村治理“五小清单”制，探索出一条“为村组织赋能、让村民受惠”的乡村治理新路径。脱贫攻坚成果有效巩固拓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60支工作队下沉镇街，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为全部脱贫户购买“防贫险”，全力防范化解返贫致贫风险。成功举办中国农

民丰收节晚会和省主会场活动，推出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八大礼包”，举办“喊全球侨胞吃狮头鹅”等互动活动。

三、聚焦民生实事，助推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解决

市政府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体现，把落实好建议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着力解决代表提出的涉及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一）着力加强公共卫生服务。针对代表反映的涉及常态化疫情防控、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建设、发展“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方面的问题，市政府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在疫情防控方面，强化“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疫情防控工作，今年实现疫情“零输入”、场所“零传染”、人员“零感染”。截至12月5日，全市累计接种新冠疫苗925万剂次，完成全程接种425万人，接种第一剂次覆盖率达88.42%。全民免疫屏障初步建立，大规模核酸检测能力快速提升，设立粤东片区新冠定点救治医院。在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方面，启动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布局建设项目，实施城市医院支援基层医院三年行动，推进1000项卫生健康适宜技术下基层，全面推动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区标准化建设，创建基层中医馆示范点7个；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

制职能，全市 32 个乡镇卫生院和 24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加挂“**乡镇（街道）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在发展“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方面，出台《汕头市推进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汕头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推动我市居家养老服务提质扩容。2021 年市财政共安排 400 万元用于安宁疗护试点和医养结合服务，全市共 669 家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与各级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龙湖区长者呼援服务人数 1.4 万多人；金平区继续实施智慧养老“平安铃”服务项目，为 60 岁以上低保特困人员配备智能移动设备。

（二）着力解决教育领域民忧难题。教育方面的问题也是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近年来，市政府积极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减轻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2021 年，基础教育阶段新增公办学位 1 万个。推动各区县公办幼儿园开设 2-3 岁幼儿托班试点；推进实施《汕头市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面落实民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减轻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督促学校健全作业管理机制，从严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全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从 62 家缩减到 53 家，停办或转型 9 家；深化课后服务，出

台《关于推进中小学生学习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方案》，目前全市开展课后服务学校数已从 220 所增加到近 900 所，参与学生数从 17.5 万增加到 56 万，学生参与率达 80%以上。

（三）着力提升人居环境。结合代表们提出的关于污染防治、城市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对群众关心堵点、社会关切热点、城市治理难点进行综合整治、改造提升，营造美丽整洁人居环境。一是推进一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建人行天桥 13 座，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完成了总工程量的 54.95%，内海湾（原老港务码头段）景观建设和品质提升工程完成了总工程量的 69.83%，完成金平工业区、利安路老旧路灯改造工程。二是推进交通秩序整治。对市区交通信号灯控制进行优化，科学合理设置道路交通隔离栏，科学施划停车泊位，疏通中心城区易堵点，查纠交通违章违法行为 114 万宗，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三是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工程和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全覆盖，基本建立县镇村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村庄保洁覆盖面达 100%，自然村全部建成省干净整洁村、81.3%开展“四小园”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80%，列入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城市。新建城镇污水管网 420 公里、碧道 106 公里，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 95%以

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1年市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效，但距离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的期望仍有不少差距，还存在督促检查不够深入、办理实效有待提升等问题。下来，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2022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汕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加强建议办理工作，努力提高办理工作实效，为推动汕头高质量发展、在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中迎头赶上作出应有的贡献。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孙良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在我市的贯彻实施，平等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依法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好地推进平安汕头、法治汕头建设，市人大常委会于8月-11月份对我市贯彻实施民法典的情况开展检查。

按照民法典执法检查方案的要求，7月份，由市政府、市法院、市检察院开展

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8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就本行政区域内民法典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10月份，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市公安局进行实地检查，并随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赴市法院、市检察院进行调研检查。11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住建局的汇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民法典颁布实施以来，我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注重加强学习培训，着力建立配套制度，严格执法民法典，准确适用民法典，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提高对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的认识，把学习贯彻民法典作为重要政治任务

民法典颁布实施以来，我市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把学习宣传实施民法典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市政府及其各部门在《汕头市 2021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汕头市 2021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细化落实民法典的措施，把实施民法典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各级领导干部“头雁效应”作用，做到带头学习、带头宣传、带头实施，将掌握运用民法典作为履行主责。目前，全市公职人员共 96030 名参加民法典专题学考暨 2020 年度学法考试活动，参与率超过 95%，优秀率达 99.81%。市法院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党组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通过党支部会议、部门会议、干警大会等方式引导法院干警深刻认识民法典的新理念、新原则、新精神。市检察院领导班子带头开展民法典专题学习，

交流学习心得，组织全体检察干警通过学法系统认真学习法律文本、观看视频讲座并完成专题测试，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二）找准贯彻民法典的结合点，推进民法典与行政、司法工作有效衔接

我市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民法典为重要标尺，深化各单位各部门法治建设，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市政府及其各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把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各项法规制度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参与编制《汕头市三年立法规划（2020—2022 年）》，将与民法典部分内容抵触的法规、规章列入修订计划，并按计划依程序做好修订工作；开展民法典涉及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全面梳理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共 365 件，废止 3 件规章，修订 3 件规章及部门规范性文件；全面梳理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时更新政务服务网和办事窗口的办事指南、办理流程，确保群众办事更加方便高效；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制定出台了《汕头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市法院专门针对民法典新旧法律衔接适用内容组织召开业务研讨会，针对基层法院贯彻民法典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充分讨论、提出意见、形成共识。全面清理与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重点围绕新旧法衔接适用等问题认真配合做好民法典司法解释指定调

研工作，推进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积极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和诉前调解中心“双中心”建设，制定调解中心规程、调解规则、对接机制等3项制度和12份文书样式，专设调解功能区域，选任专职调解员和特邀调解员224名，着力构建民事纠纷诉前解决新模式。市检察院建立完善民事检察工作机制，持续推进繁简分流，研究制定《汕头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诉讼申请监督案件繁简分流的若干规定（试行）》《汕头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关于规范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办案程序及文书格式的工作指引（试行）》，细化案件繁简分流操作规程，优化案件办理程序。健全检察一体化工作机制，优化两级检察院分工负责、各有侧重的民事检察工作格局，着力破解基层民事检察发展难题。落实案件讨论和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对办理的民事监督案件集体讨论，对有意见分歧或者提出监督意见的案件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研究，严把案件质量关，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能力。

（三）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维护民法典权威

围绕民法典新规定新要求，我市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积极依法履职尽责，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有力保护人民群众人身权、财产权和人格权，促进了我市社会和谐稳定。市政府及其各部门准确把握行政执法与民法典的

内在联系，切实把贯彻实施民法典融入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制定出台《汕头市行政执法部门现场执法规范指引》，规范我市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和用语，提升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制定出台《关于依法预防、处置高空抛物、坠物事件的工作指引》，保障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市各级执法部门累计公示行政执法结果信息约31.4万宗，推进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制定出台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推进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制定出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工作，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我市两级法院紧扣民法典的基本精神和核心要义，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民事案件，不断提高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截至今年前三季度，全市两级法院受理各类民事案件20928件，审结12920件，受理案件数、结案数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上升。同时实现民事审判效率、质量齐头向好，全市法院民事案件结收案比92.74%，民事一审服判息诉率92.82%、民事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2.19%，在全省法院中分别排名第一、第二。我市检察机关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民事检察工作，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依法保护

民事主体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今年1—9月，我市检察机关共受理民事监督案件66件，其中提请省检察院抗诉7件，1件提抗案件获省院支持，1件提抗案件法院已改判；发出民事检察建议12件，共有11件民事检察建议被采纳。

（四）准确运用民法典，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民法典实施以来，我市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高度重视运用民法典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市政府及其各部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健全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裁决与调解联动衔接机制，形成化解矛盾纠纷的合力。健全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举报监督渠道，如实记录投诉举报信息，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政行为。深入改革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努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协调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与问题，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今年来，我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化解矛盾纠纷共1654宗，调解成功1619宗，调解成功率98.6%。创新法律援助便民举措，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落实为民办实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法律援助申请市域同办试点工作。今年来，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共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6324人次，组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989件。市法院认真谋划部署，全力推进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融入服务

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特区建设大局。充分运用民法典关于疫情防控的立法成果，准确适用现行法律、司法解释关于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时效中止等方面的规定，妥善处理涉疫情相关纠纷案件196件20279万元，助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把贯彻实施民法典与打好三大攻坚战结合起来，抓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集中管辖，开展环境公益诉讼专题调研，联合市检察院建立环境公益诉讼联动机制。高度重视金融领域风险防控，推进农合金融机构清欠案件集中办理，制定优化金融生态19条措施，成立上市公司退市案件处置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依法审结金融借款、信用卡纠纷等金融争议案件1329件。大力推进基层司法与乡村建设深度融合，出台服务乡村建设司法意见，创新“互联网+巡回法庭”

“片区法官”“法官工作室”等基层司法工作方法，全市24个人民法庭共审结涉农案件7376件。市检察院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诉源治理，探索司法办案、信访风险评估、矛盾化解同步推进，畅通和规范办案过程中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充分做好释法说理工作，用好司法救助制度，把化解矛盾纠纷落实到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全过程。

（五）开展系列宣传工作，营造民法典实施的社会氛围

市政府及其各部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多形式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市政府及各部门以丰富的普法载体、创新的普法形式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工作,通过在全市各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增设2个以上民法典主题景观,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结合《今日视线》《工夫茶约》《说法》《律师有话说》等栏目及“汕头普法”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做好民法典宣传和解读工作。充分发挥我市普法队伍的积极作用,结合企业法治体检活动,为企业、行业协会等开展民法典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市法院组织开展民法典百场宣讲活动135场次,活动受众达4万余人次,派发宣传资料1.2万余份,解答法律问题5千余人次,活动被人民法院报采编报道。积极参与省法院“民法典百场庭审直播”活动,把庭审作为正确贯彻实施民法典的法治课堂。联动公安、检察、司法局以及街道、村镇等单位开展摆摊式普法宣传,组织行政机关领导干部旁听民事案件庭审,切实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有效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和法治政府建设。市检察院利用检察新媒体开展网络普法,今年通过检察门户网站和“两微两端”集中宣传民法典,共发布相关信息540条,两级检察院围绕社会热点问题,自编自导自演,自主拍摄短视频20余个,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用语讲好民法故事、传播民法知识。

两级检察院广泛开展现场普法,共开展40余次送法进校园、进社区、进公园等一系列涉及民法典的宣传活动,接受普法教育人数近2000人。

二、主要问题

我市学习贯彻民法典工作虽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

(一)深入系统地学习民法典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民法典的庞大知识体量和复杂的编章规范体系,对我市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知识储备和专业能力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和新的要求。但目前我市一些单位仍存在学习民法典积极性不高的问题,比如,个别基层执法人员对民法典缺乏系统专业的学习培训,对于民法典概念的准确理解和适用还存在不足;个别法院和干警对民事司法和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在服务汕头发展大局、贯彻新发展理念等方面的能动作用缺乏深刻认识,在推进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融入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建设过程中思路不新、措施不多、力度不够;个别刑事检察工作人员对学习和研究民法理论的热情不高,重刑事理论学习、轻民事规范学习的认识误区仍然存在,尤其是立足刑事检察职能,将民法典的精神内涵、基本理念与价值追求融入刑事检察办案全过程的意识不到位。

(二)涉及民法典的制度机制建设有

待进一步完善。民法典对部分规定有所修改，不同于以往的一些单行法的规定，目前我市存在民法典相关制度尚未建立完善的问题，比如，涉及遗失物登记、保管、领取制度尚未作出规范性规定；涉及收养登记方面，上级对收养登记方面的规章制度尚未修订完善；由于民法典配套司法解释尚不全面，部分法官对民法典施行后新旧法律和司法解释衔接适用等方面把握不准，存在标准不同、认识不一等问题；由于民事检察业务案源多为民法典实施前的旧案，部分检察院在开展检察业务中缺乏可以借鉴的民事监督典型案例等。

（三）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对行政执法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的专业素养、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的要求更高。目前，我市存在部分基层工作人员对民法典的理解和运用不足的问题，例如，部分基层行政执法单位的执法文书不够规范，没有按照规定时限公开行政执法结果，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不规范，在执法过程中忽略对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保护，个别基层执法人员现场执法行为和语言不够规范；部分法院诉前鼓励和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讼解决方式化解纠纷矛盾的能力和意识不强，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的成效也不佳，群众诉讼解纷的惯性思维依旧普遍，民事案件数量总体仍呈增长趋势；部分法官由于日常工作强度大，对民法典实

施后的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深入研究，致使民事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存在隐患；部分检察院民法典和检察工作融合度需提升，民商法专业人员不足，部分检察人员存在“重刑轻民”观念，民事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待提升。

（四）民法典的全民深入普法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市政府及其各部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对民法典全民普法工作仍存在宣传形式简单、载体单一等问题。一是民法典宣传的广度深度有待持续加强。目前民法典普法多以集中宣传为主，针对不同地区、人群等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不足，尤其在基层仍存在宣传薄弱环节。二是民法典普法的形式载体有待创新丰富。目前民法典普法大多局限在办讲座、做咨询、发资料、推帖子等传统形式，互动性、趣味性不足，难以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普法新需求。三是民法典宣传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有待健全完善。目前社会各方资源整合不足，缺乏统筹协调、交流联动的普法宣传长效机制。

三、意见建议

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必须深化思想认识，增强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彰显了以民为本的中国特色，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对行政、司法工作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各级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对民法典重要法律地位的认识，深化对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的认识，把学习贯彻好民法典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法律自觉和行动自觉，并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为契机，推动行政、司法工作取得新进步，再上新台阶，为推进法治汕头建设作出新贡献。

（二）必须推进依法行政，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民法典的不少内容涉及行政法规范，规定了行政机关的职责和义务，主要涉及公安、自然资源、民政、住建、市场监管、不动产登记等多个部门和单位，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必须恪守依法行政这个政府工作基本准则，一方面，要切实履行民法典规定的行政法义务，并对其中的一些原则性规定要加强配套制度建设，使民法典的原则性规定细化、具体化，以推进行政机关更好地履行行政法义务，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另一方面，行政机关在行

政过程中，要正确厘清公权力与私权利的边界，防止侵犯公民享有的合法民事权利，坚决防止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在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过程中，必须强化民事权利保护意识，落实权利保护机制和权利救济途径，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要做学习贯彻的表率，在学习贯彻民法典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必须推进公正司法，切实维护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民事案件同人民群众权益联系最直接、最密切，人民法院要准确理解和掌握民法典的核心要义、基本原则和精神实质，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妥善审理各类民事案件，进一步提高民事审判质量和司法公信力。特别是在高效审判的基础上，做好裁判说理，让小案件发挥大作用，努力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人民检察院要以贯彻实施民法典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为契机，加强民事检察工作，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不断提升检察机关民事检察监督能力。要加强对各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保证以民法典为基础的民事法律规范统一正确实施。要以精准监督和类案监督理念引领民事检察工作，持续开展执行监督和虚假诉讼监督等专项监督工作，切实维护

社会公平正义，让广大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看得见的平安、摸得着的幸福”。

（四）必须强化普法宣传，夯实民法典实施的社会基础

要深入持久地推进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将民法典作为“八五”普法工作的重点任务来抓。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工作责任制，构建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精准实施的民法典宣传教育工作格局。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要发挥牵头主导作用，利用市政府及其各部门执法领域广、联系群众密切和人民群众信赖等优势，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做实民法典实施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各级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结合司法机关专业普法的特点，针对已有案例深入挖掘，以案释法，采取法官说法、检察官说法、专家授课等多种形式把民法典的学习引向深入，用真实生动的典型案例彰显民法典的权威性、严肃性和有效性。要加强普法宣传制度建设，抓好制度落实，推进民法典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要丰富普法载体，创新普法方式，增强普法实效，让民法典真正

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使广大公民和组织努力成为民法典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并积极支持和配合民法典的执法、司法活动，着力营造民法典实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五）必须加强人大监督，推进民法典的全面贯彻实施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推动民法典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实施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内容，充分运用多种监督形式，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督促“一府两院”严格执行和准确适用民法典，切实维护人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实现我市“十四五”发展目标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将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作为代表主题活动的重点内容，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级人大代表通过专题调研、视察、执法检查、代表联络站主题活动等形式听取群众诉求，反映群众呼声，及时提出意见建议，推动我市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深入有效开展。

汕头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报告

2021 年 12 月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周昭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的报告。

一、生态环境状况

今年以来，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稳步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提升，1-11 月，韩江外砂河外砂断面水质月浓度均值达到地表水Ⅰ类标准，韩江北溪东里桥闸、韩江东溪莲阳桥闸断面水质月浓度均值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梅溪河升平断面水质月浓度均值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练江海门湾桥闸断面水质月浓度均值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我市列入国家考核的以上 5 个地表水断面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7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现状均达到或优于Ⅲ类，达标率 100%。空气质量稳中向好，1-11 月，我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 330 天，达标率（AQI）为 98.8%，空气中六项污染物指

标的评价浓度值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内海湾海水质量持续向好，水质达到海水四类标准为主的目标。

二、环境保护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一）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

2021 年 1-11 月，外砂断面平均水质为Ⅰ类，莲阳桥闸断面、东里桥闸平均水质为Ⅱ类，升平断面平均水质为Ⅲ类，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为 80%，达到年度考核要求。

（二）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2021 年 1-11 月，海门湾桥闸断面平均水质为Ⅳ类，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为 0，达到考核要求。

（三）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2021 年 1-11 月，全市 AQI 达标率为 98.8%，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四）PM_{2.5} 浓度情况

2021 年 1-11 月，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20 微克/立方米，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五）PM10 浓度情况

2021 年 1-11 月，全市 PM10 平均浓度为 34 微克/立方米，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一）着力巩固水环境整治成效。进一步深化练江、梅溪河、义丰溪流域综合整治，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填补管网“空白区”，促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持续推进五大专项整治行动，全市 5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保持稳定达标，水质优良率达到 80%。进一步强化饮用水源环境管理，完成省审计厅审计发现的 5 处疑似图斑问题整改和 36 个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规范化建设，7 个县级和 18 个乡镇级饮用水源水质均 100%达标。进一步细化入河排污口整治，开展新一轮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和规范化建设，共排查新增排污口 789 个，其中 148 个水质未达标的排污口已全部完成整治。

（二）着力提升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协同管控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建立健全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清单。开展 VOCs 排放重点区域走航监测，严厉打击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推进柴油车专项整治。开展常态化柴油车上路检查 27 次，组织对 79 家柴油车用车大户开展入户检查。强化不良天气应急管控。今年以来共启动不良天气应对 12 次，召集召开汕潮揭三市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商会议 4

次，强化工地道路扬尘和露天焚烧的管控。

（三）着力提升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水平。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建立重点行业污染地块风险分级名录和优先管控名录；持续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至目前共印发 50 个地块的专家评审意见。全力推进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子项目 15 吨/日医疗废物焚烧处置工程二期已完成建设和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填补了全市 13 大类危险废物的焚烧处置能力空白；子项目 50 吨/日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已完成建设；子项目 35.4 万立方米库容的危险废物填埋场正在场地平整和开挖。

（四）着力推进近岸海域污染治理。加强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整治完成率达 88.2%；开展海水养殖调查，以高位池养殖为重点，强化海水养殖场环境监管，累计清理违规养殖 120 余宗、2.6 万多亩；建立健全船舶与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合监管制度，37 艘商用船舶全部按要求配置油污及生活污水设施设备；建立海滩垃圾保洁良性运作机制，全市海滩垃圾实现常态化管理，内海湾保洁实现全覆盖。

（五）着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雨污分流专项督导，定期通报整改情况，督促问题整改。截至 11 月底，全市应实施雨污分

流的 1156 个自然村已基本建成，913 个自然村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 79%。预计至今年年底累计完成 948 个自然村污水治理，治理率达 80% 以上。启动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已编制《汕头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各区县启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全面推动试点工作。

（六）重拳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聚焦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污染行业污染治理，聚焦涉水、涉大气、涉固废等群众关切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执法利剑有力打击震慑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1-11 月全市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430 宗，罚没金额 5510.6 万元，罚款金额比去年全年罚款总额增加 18.7%，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数比去年全年总数增加 40.0%。

（七）全力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推进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任务落细落实。市主要领导多次现场督导整改工作，分管副市长对第一轮央督整改任务按类型开展全覆盖检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31 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30 项整改任务均已完成整改，练江综合整治成效得到中央督察组的充分肯定。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督察进驻期间，全市共编制 31 期工作信息，5 期工作简报，发布有关信息 658 条，按期上报 19 批次

调阅资料。中央督察组交办信访件 253 件，目前已办结 242 件，阶段性办结 11 件，办结率 100%。

（八）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积极推进《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完成我市首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深入推进公民生态文明意识提升行动计划，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35 场，在生态环境局“两微”平台发布生态环境推文约 6242 篇次。进一步拓宽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共建的途径，持续完善“曝光台”和新闻发布会制；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参与接待公众超 2500 人次。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各项重点任务按时序推进，但目前，水质改善基础还不够牢固，特别是极端干旱或强降雨天气下国考断面和干流水质较易产生波动的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解决；截污控源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治污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空气质量提升仍有压力，部分涉 VOCs 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不到位、末端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不高、管控台账不完善等问题依然突出；移动源污染协同监管、信息共享机制仍不够完善。固体废物监管体系仍需健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职能分散在多个管理部门，管理尚未形成合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待

进一步强化，水产养殖、畜禽养殖、农业种植不同程度存在底数不清、情况不明的问题。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执法装备仍未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仍未构建，整合污染源在线监控、移动执法、无人机和无人船等科技手段助力执法仍存在欠缺。

下来，我市将继续保持“严”的总基调不放松，坚持系统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和精准治污，全力补齐短板弱项，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工作，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持续深化练江流域综合整治，继续实行市领导包干支流责任制度及驻点办公制度；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2022 年底前完成不少于 101 公里接驳管网建设；探索推进七里港、龟头海流域湿地水产养殖尾水净化试点工作。巩固提升国考断面水质，进一步降低极端干旱或强降雨天气下国考断面及干流水质波动程度，保持 5 个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稳步推进饮用水源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建设，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加装视频监控设备，保持全市县级以上及乡镇级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强化入河排污口滚动排查，对新发现的入河排污口按照整治要求建立清单备案，并制定“一口一策”整改方案推进整治。

（二）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全面实施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站长制”，建立以片保点、以片带面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加快推进重点监管企业 VOCs 精准减排，开展常态化柴油车上路执法监管，持续推进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加强工地道路扬尘监控和露天焚烧管控力度，落实区域应急联动，确保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率（AQI）达到 96% 以上，保持空气质量持续走在全省前列。

（三）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实现固体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全面落实受污染耕地、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与风险管控。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和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建设，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和管理水平。

（四）深入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坚持陆海统筹，强化入海排污口整治，加大内海湾垃圾打捞力度，落实常态化海滩保洁机制，确保内海湾水质稳定达以四类海水标准为主，加快推动内海湾、青澳湾、广澳湾三个美丽海湾建设。

（五）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村生态污水治理试点城市建设，持续开展常态化督导，完成 116 个以上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新建市政管网和接驳管网 189 公里，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 以上。

（六）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

察反馈问题整改。要以第二轮第四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为导向，编制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强化日常督导调度，高质量完成问题整改，并坚持举一反三、滚动排查，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持续做好督察“后半篇文章”。

（七）深入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坚持源头管控，建立“三线一单”、区域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联动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体系，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快编制《汕头市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深化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全力推进南澳碳中和省级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八）加快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实施豁

免环评和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推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等改革举措制度化，进一步细化“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完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等配套制度，持续提高执法效能。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与检察、法院等司法部门沟通协商合作机制，促进案件在证据收集、损害结果认定等方面达成共识，确保赔偿到位、修复有效、震慑有力。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年12月22日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罗宁为汕头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批准任命：

刘婕为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介志为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根长为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余焕成为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胡克敏的汕头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杜海钊为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检察院职务。
检察长；免去：
钟山为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史汉民的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
委员、检察员职务；
黄权为南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梁思华、贝俊丽的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免去：检察员职务。

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九次 会议出缺席名单

出席：林华乾、林 曼、欧镇文、罗晓红、
项天保、吴启煌、林 平、徐宗玲、饶冬晓、洪建芬、徐 昱、黄业龙、
杜怀丹、吴健彦、陈向光、李绿岸、黄晓生、黄海平、谢丽玲、魏淼新、
孔德镐、刘晴虹、刘御雄、孙良胜、卢壁辉、柯 茂、顾伟文、李汉元、
苏 红、李增烈、吴俊钦、何 敏、王 瀚、周继敏、杨美煌
张元武、陈开成、陈 莉、陈 瑾、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十次会议

12月29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十次会议。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吴启煌主持，副主任林平、杜怀丹、陈向光，秘书长李绿岸和委员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项天保，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蔡永明，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林俊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彭章波，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卢壁辉，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同志以及各区县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李绿岸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说明。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拟提请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的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议程（草案）、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市十五届人大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拟提请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市十五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

任委员、委员人选名单（草案）；拟提请大会审议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头市2022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有关情况的报告。汕头市2022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交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会议还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的说明，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审查意见》，表决通过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关于汕头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说明

2021年12月29日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李绿岸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委的批复，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将于2022年1月8日召开。现就会议有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会议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汕头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汕头市2021年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汕头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审查和批准汕头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汕头市 2022 年本级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汕头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八）选举汕头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

（九）选举汕头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十）选举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十一）选举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二）通过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

（十三）票决汕头市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

（十四）其他。

二、会议日程安排

1 月 6 日（星期四）

16 至 18 时组织与会人员大会代表驻

地进行核酸检测、报到，并执行闭环管理。

1 月 7 日（星期五）

（一）9 时，各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

1、签订《严守换届纪律公开承诺书》；

2、推选团长、副团长、临时党支部负责人；

3、审议大会议程（草案）；

4、审议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5、讨论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6、讨论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

7、讨论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

8、讨论市十五届人大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

9、讨论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二）15 时，举行预备会议。

1、通过大会议程（草案）；

2、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草案）；

3、通过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

4、通过市十五届人大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

5、其他。

(三)预备会议后观看换届教育警示片。

(四)观看换届教育警示片后举行代表中的中共党员会议。

(五)代表中的中共党员会议后主席团举行第一次会议。

1、推定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

2、通过大会日程(草案)；

3、通过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

4、决定大会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5、通过大会表决议案办法(草案)；

6、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各代表团讨论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情况的汇报,通过选举办法(草案),提交大会审议；

7、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各代表团讨论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情况的汇报,通过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提交大会审议；

8、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各代表团讨论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情况的汇报,通过票决办法(草案),提交大会审议；

9、决定代表提出议案(包括质询案)的截止时间(草案)(1月9日上午10时)。

1月8日(星期六)

(一)8时30分,全体代表在市委

大院1号楼前合影。

(二)9时,大会开幕,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1、市人民政府市长曾风保作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审查汕头市2022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书面)；

3、审查计划报告(书面)；

4、审查预算报告(书面)；

5、通过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6、通过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

7、通过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三)第一次全体会议后(约10时30分)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

1、听取市委关于推荐各项候选人人选情况的说明,通过各项候选人人选名单(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酝酿；

2、听取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的说明,通过人选名单(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3、决定代表联名提出候选人截止时间(草案)(1月10日上午10时30分)。

(四)15时,举行代表团分组会议。

1、学习“十严禁”换届纪律；

2、审议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3、审议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 4、审查计划报告；
 - 5、审查预算报告；
 - 6、酝酿各项候选人名单；
 - 7、审议市十五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
 - 8、推选监票人。
- 1月9日（星期日）
- （一）9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 1、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吴启煌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2、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云峰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3、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彭章波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二）15时，举行代表团分组会议。
- 1、学习《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纪律须知》；
 - 2、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4、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1月10日（星期一）
- （一）9时，举行代表团分组会议。
- 1、学习《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纪律须知》；
 - 2、继续审议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3、继续审议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 4、继续审查计划报告；
 - 5、继续审查预算报告；
 - 6、继续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7、继续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8、继续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9、熟悉模拟选票、表决票；
 - 10、审议各项决议（草案）。
- （二）11时，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
- 1、听取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汇报，通过关于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 2、听取市政府关于各代表团讨论汕头市2022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汇报，通过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交大会票决；
 - 3、通过计划预算委员会关于计划的审查结果报告（草案），通过关于计划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 4、通过计划预算委员会关于预算的审查结果报告（草案），通过关于预算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 5、通过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 6、通过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 7、通过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 8、通过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 9、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各代表团酝酿各项候选人人选情况的汇报，确定各项

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

10、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市十五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情况的汇报，通过名单（草案），提交大会表决；

11、决定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三）15时，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1、选举票决；

（1）选举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票决汕头市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

2、表决；

（1）通过市十五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2）通过大会各项决议（草案）。

3、宣布选举、票决结果；

4、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5、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讲话；

6、市长讲话；

7、市委书记讲话；

8、大会闭幕。

三、关于大会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

主席团建议由下列人员组成：（共52人）

1、中共汕头市委常委；

2、拟任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正、副

主任候选人；

3、拟任市十四届政协主席候选人；

4、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

5、市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负责人；

6、拟为各代表团团长；

7、驻汕部队师级以上单位负责人；

8、汕头大学、汕头海关各一位负责人。

大会秘书长建议由项天保同志兼任；副秘书长5名，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李绿岸同志，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卢壁辉同志，市委副秘书长陈健雁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洪悦浩同志和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林永河同志担任。大会副秘书长报大会主席团决定。

四、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的组成

根据《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应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并在必要时对会议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由主席团成员的市委书记温湛滨，副书记曾风保、赖小卫，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田晖，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等组成。

五、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建议参照省人代会的作法，对本次大

会的执行主席进行分组安排。第一次、三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和各代表团团长担任。

六、关于在主席台就座人员

本次大会的预备会议，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每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常务委员会主持。拟安排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在主席台上就座。

本次大会的全体会议，除安排大会主席团成员上主席台就座外，市十五届人大代表中不是大会主席团成员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赵志涛、李钊、黄海、王雪竹，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云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彭章波，列席会议的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吴启煌，副主任林平、徐宗玲、杜怀丹、吴健彦、陈向光安排在主席台就座。代表合影、第一次全体会议建议邀请市政协主席谢泽生出席并在主席台就座。

七、关于代表团组成

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共有 384 名。代表以各区县为单位，组成 7 个代表团、参加会议各项活动。部队人大代表编入金平区代表团、龙湖区代表团。每个代表团推选团长 1 名，副团长 1 至 2 名。各代表团视其代表人数多少设若干小组，各小组推选

召集人 1 至 3 名。

八、关于大会列席人员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不是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的下列人员，列席和邀请列席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 （一）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 （二）在汕的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三）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 （四）在汕的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五）部分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
- （六）出席政协汕头市委委员会十四届一次会议的委员；
- （七）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副秘书长。

增设分会场与主会场视频连接，邀请出席政协汕头市委委员会十四届一次会议的委员列席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大会其他列席人员在主会场列席会议，本次大会不设立大会旁听席。

九、关于组织宪法宣誓仪式工作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和《广东

省实施宪法宣誓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将组织选举产生的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本次会议通过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等在全体会议上分批进行宣誓。宣誓仪式由大会主席团组织，在大会宣布选举结果后进行，建议由温湛滨同志主持宣誓仪式。

十、关于会务工作

（一）预备会议会场及全体会议会场设在鮑岛影剧院。

（二）主席团会议会场设在鮑岛影剧院主席台后台会议室。

（三）代表合影设在市委机关大院 1 号楼前；

（四）代表分组活动地点：各代表团分别安排在驻地各会议室。

（五）会议期间参会代表和大会工作人员实行封闭式管理，分别安排在汕头迎宾馆、龙湖宾馆和北山湾宾馆集中膳宿。

（六）大会秘书处下设：秘书、资料（宣传、计划预算）、组织、议案、总务、防疫、会风会纪监督、保卫（信访）、驻迎宾馆保障组共 9 个组，在大会主席团、秘书处领导下负责各项有关工作。

大会筹备工作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议案

汕府案〔2021〕39 号

市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五年间，该决议在全市得到全面贯彻实施，基本实现“七五”普法的预定目标，取得明显成效。

全民普法和守法是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全面开展“八五”普法工作，

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夯实全面依法治国根基的重要举措；是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法治等方面的需求，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的必然要求。2021年6月10日，国务院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2021年12月1日，广东省政府也提请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为进一步夯实法治汕头建设基础，围绕服务我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全面推进依法治市进程，有必要进一步深入开展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为此，参照国务院、省政府的做法，拟订我市《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草案业经2021年12月16日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13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汕头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7日

对《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2021年12月

汕头市司法局 周茹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全民普法和守法是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全面开展“八五”普法工作，

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夯实全面依法治国根基的重要举措，是服务我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法治等方面的需求，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的必然要求。

今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

宣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日前，广东省《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规划》经省委常委会原则通过，将在备案完成后正式印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也已作出《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部署和相关文件精神，保障我市“八五”普法工作的全面开展，市司法局参照中央和省

相关做法，代拟了《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

二、征求意见情况

就《决议（草案）》内容，市司法局于2021年12月9日发文向市普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有关单位及各区（县）普法办、司法局征求修改意见。同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公众广泛征集意见建议。共收到50个单位复函，其中，市委办提出3点修改意见（见下表），已全部采纳，修改完善。其他单位均无意见，也未收到社会各界群众的反馈意见。

序号	提出修改意见单位	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1	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	帽段中“工业立市产业强市”应规范为“工业立市、产业强市”	采纳。已修改完善。
2	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	“一带一路”“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对接服务深圳先行示范区、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推动汕潮揭都市圈协同发展、“工业立市、产业强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表述，请核准相关排序	采纳。调整为：围绕深度参与“一带一路”“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对接服务深圳先行示范区、推动汕潮揭都市圈协同发展，以及“工业立市、产业强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
3	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	“常态化开展市、区两级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工作”应修改为“常态化开展市、县两级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工作”	采纳。已修改完善。

三、会议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4日，中共汕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草案代拟稿）》，并上报市政府。2021年12月16日，汕头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13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四、《决议（草案）》主要内容说明

（一）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指导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决议（草案）》第一条明确提出应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摆在首要位置，贯彻到全民普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结合服务汕头“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充分突显法治宣传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教育、引导、服务功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关于我市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

《决议（草案）》第二条明确提出要深入宣传宪法和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突出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明确要求加强对“十四五”

时期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突出对本地立法的宣传解读，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此外，为突出民法典普法的重要性，《决议（草案）》第三条将“深入开展民法典普法”单列成一项重要内容，对各社会层面学习宣传民法典作出具体要求。

（三）关于健全我市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责任制

普法是需要全社会各方面参与的系统工程。《决议（草案）》第四条明确提出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要求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重要抓手，推动各级国家机关积极履行普法职责。同时，强调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要求落实以案释法制度以及媒体公益普法责任。

（四）关于我市法治宣传教育的任务措施

根据中央、省关于“八五”普法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议（草案）》第五条至第八条从持续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着力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等方面，提出了相关要求，重点强调要实行

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分层分类开展精准普法；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进与“侨”文化、“潮”文化的融合发展，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深化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法治乡镇（街道）、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四级同创”，推进依法治校、依法治企、依法治网，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专项依法治理；把普法深度融入法治实践、基层治理和日常生活，建立完善“1+N+7”立体普法模式，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提高普法产品供给质量。结合汕头普法工作的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通过有针对性、具操作性的措施，使“八五”普法任务目标落

到实处，取得成效。

（五）关于我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和监督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是推进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手段。

《决议（草案）》第九条强调了法治宣传工作的组织分工，要求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开展“八五”普法，强化工作保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决议得到切实执行。

《决议（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汕头市司法局 周茹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我市“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6 年，汕头市高起点启动“七五”普法工作。市委、市政府转发“七五”普法规划，并召开全市大会进行动员部署。市人大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为“七五”普法规划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五年来，全市上下共同努力，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头讲课，带动各地各单位主要领导把普法工作作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重点内容，全面推动“七五”普法规划和决议深入实施。去年汕头市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网上量化考核中获得全省第 6 名，连续三年获评“优秀”等次。“七五”期间，龙湖区获评“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县（市、区）；濠江区达濠街道赤隆社区、潮阳区金灶镇桥陈村和南澳县

云澳镇中柱村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获评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在每年广东省法治文化节上，我市也屡获佳绩，去年共获得 35 个奖项，市司法局获得最佳组织奖，今年也在 4 项赛事中斩获 2 个银奖、4 个铜奖。

一、服务中心，普法有热度

突出法治宣传在法治汕头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紧扣发展大局，准确把握宣传重心和方向，确保普法热度，为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顺利推动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一是坚持以宪法宣传教育为统领。把宪法宣传教育融入重点人群学法、主题普法活动、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等各方面，多形式推动宪法进万家。每年市委理论中心组、市政府常务会议必学宪法；全市 1000 多所中小学全覆盖开展“宪法教育大课堂”活动；每年“12·4”国家宪法日期间，都有近百场宪法宣传活动在全

市各地密集开展。

二是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开展主题法治宣传。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专项普法宣传活动,精心制作和收集推广了20多批次疫情防控普法产品,在电台开设“战疫·以案释法”专题节目18期,开展各类普法宣传超44万场次,运用网络、电视、报纸、手机短信等媒介推送信息20万条;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举办“创文在路上 法治在身边”“与法同行共创文明”等主题活动,组建400多人的创文法治宣传志愿队伍,探索与行业协会联动,多形式传播文明法治理念;配合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环境治理、扫黑除恶等中心任务部署,结合节假日、重要纪念日等宣传节点,宣传重点领域法律法规,为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是推动民法典走进群众心里。邀请民法学专家为全市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上课;举办“民法典点亮城市地标”行动、“戏亭印象之民法典与你同行”、民法典普法沙龙宣传活动等,创新以独具潮汕特色的歌舞、戏曲、小品等形式展现民法精神主题;借助新闻媒体、自媒体开设民法典普法专栏、专题,为民法典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制作6期民法典宣传系列原创动漫,加强新媒体宣传;每周邀请律师上线“身边的民法典”电台专题节目,

结合案例解读民法典相关知识。

二、突出重点,普法有精度

根据不同群体的需求和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精准法治教育,以此带动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一是突出抓好党员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把法治教育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认真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健全领导干部旁听庭审学法制度;依托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每年组织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开展法治学考活动。

二是突出抓好青少年“关键时期”。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动法治学习课堂化、常态化;发挥法治副校长、学校法律顾问的作用,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普法格局;整合公检法司、教育、媒体等资源,连续5年开展“法律进校园”系列公益活动,创新形式推动“宪法教育大课堂”“卫生法治大课堂”“民法典大课堂”在全市中小学全覆盖。

三是突出抓好外来务工人员“关键环节”。在外来人员日常办证、子女读书等环节中将普法与服务监管相结合;推行外来务工人员岗前普法制度,帮助、引导外来务工人员依法维权;组建律师服务团,到各企业、园区上门开展“法治体检”服务。

三、打造品牌,普法有亮度

充分发挥文化引领作用,项目化推进

法治宣传，擦亮法治宣传的汕头品牌。

一是借助传统文化魅力提升普法感染力。注重法治宣传与本土文化，特别是和非遗文化的传承发展相融合，举办“戏古论今话德法”普法沙龙，邀请群众喜爱的潮剧演员演绎经典潮剧剧目中包含法治元素的唱段，由律师剖析解读相关的法治知识，将古戏今解，以史鉴今，并在六区一县的村（社区）进行巡演，把精彩的节目带到基层；将法治元素融入灯谜艺术，通过法治灯谜网络赛、擂台赛、嘉年华等系列活动，打造法治灯谜特色品牌；各地还因地制宜，运用楹联、剪纸等形式，创新开展各式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在每年的省法治文化节上，我市广大机关干部、青少年学生以及诗歌、书法爱好者等各界人士踊跃参与，在多个项目中屡获佳绩。

二是结合责任单位职能扩大普法影响力。各地各单位根据自身的工作实际，集中优势资源，推动普法工作项目化，切实履行普法责任，提升普法效能。市司法局、市妇联依托“家长学校”平台，开展“500个村（社区）法治教育点”创建项目，将其作为村居法治宣传的新阵地，将法治教育融入家庭教育、村居教育，获评首届全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十大创新创先项目；市司法局在汕头橄榄台APP开辟“司法”频道，市税务局在汕头中山公园打造税收普法主题公园、市司法

局“戏古论今话德法”普法沙龙、潮阳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护苗行动“123”等项目均入选全省“谁执法谁普法”创新创先项目的优秀项目。

四、深化创建，普法有广度

坚持以普法教育引导法治实践，用法治实践推动和检验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提升更广领域更多层级的法治创建。

一是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发挥依法行政考评的指挥棒作用，强化法治宣传在依法行政指导和执法监督中的作用；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推动行政决策法治化、规范化；强化行政复议工作中的法治宣传，在预防、解决行政争议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规范执法中以案释法；在阳光政务建设中推动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促进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二是深化“四级同创”，夯实基层法治根基。通过市级引领示范，区（县）、镇（街）分工部署，村（居社区）狠抓落实，层层推进法治创建“四级同创”，全市共有金平、龙湖、濠江、潮南、南澳等5个区（县）、53个镇（街）、1082个村（社区）达到省级创建标准，创建率达99.5%，其中，3个村（社区）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4个村（社区）获评省级示范。

三是培育优秀典型，示范引领法治创建。对标省各项法治创建任务指标，在各

领域培育先进。积极探索拓展青少年法治教育空间，建成10个市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其中2个被评为省级基地。大力推进市和各区县都建成1个以上设施完备，功能齐全、法治氛围浓烈的法治主题文化公园，其中2个公园达到省级创建标准。引导企业积极深化法治文化建设，18家企业获评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五、探索创新，普法有温度

立足群众需求，顺应传播发展趋势，不断探索创新普法方式，利用媒体资源优势，开展有声有影、更具温度的法治宣传。

一是发挥融媒体优势扩大普法覆盖面。落实主流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常设法治类电视栏目《法治在线》《说法》、电台节目《律师有话说》、报纸《法治》专版、《法治宣传》专栏等，全方位报道法治动态，常态化开展以案说法。顺应融媒体发展趋势，在汕头橄榄台APP、南方+APP开通“司法”频道，对重要法治宣传活动开展网络直播，开辟与受众交流互动的渠道。

二是发挥自媒体优势强化普法实效性。在市政府网站设置“七五”普法专题、开通“汕头普法”微信公众号，推出“汕头小法”网络普法新形象，推动各地各单位利用各类发布号、短视频号推送法治内容，形成普法网络矩阵，扩大普法范围，让群众可随时随地、便捷地获取法治资

讯，学习法律知识。

六、强化组织，普法有力度

各级党政领导有力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把普法依法治理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建立完善机制，强化保障措施，凝聚强大的普法合力。

一是健全机制，明确普法职责。我市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下建立守法普法小组，在全省率先建立地市一级普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会议部署研究全市普法工作。印发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明确各普法主体职责。加大普法经费支持力度，“七五”期间我市每年的人均普法经费稳步提高，超过人均0.5元。每年组织开展普法履职评议活动，进一步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落实。

二是加强督导，强化普法保障。将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列入法治建设考评、文明创建考评等目标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普法办进一步发挥组织、指导、督促的“总编导”作用，各地各单位明确专班专人开展普法工作，强化联动，夯实组织基础。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我市“七五”普法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部分单位对新时期普法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普法投入较少；各地各部门普法工作开展程度不平衡；普法工作交流和宣传推广不够，社会资源的整合和创新利用有待进一

步加强，等等。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新一轮五年普法的启动之年。汕头普法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为主线，紧紧围绕党政工作大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普法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带动全民普法，提升全社会依法治理水平。

一是突出思想引领，提高政治站位。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把普法工作放在全面依法治市的大局中谋划和推进，突出学习和宣传宪法和民法典，把法治宣传与当前法治乡村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疫情常态化防控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为汕头奋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是健全健全机制，落实普法责任。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实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全覆盖，在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实时普法。常态化开展市、区两级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工作。在“1+N+7”普法模式的基础上，继续探索创新普法联动机制，形成大普法

合力。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落实法律职业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强化普法志愿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服务。

三是坚持需求导向，推进精准普法。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分层分类开展精准普法。始终突出领导干部和青少年两个重点对象，加强基层“两委”干部、行政执法人员以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媒体从业人员等的法治教育。根据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留守儿童、退役军人、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实践活动有机结合，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把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平安建设等活动，从日常生活行为抓起，推动法治行为习惯养成。

四是强化基层普法，助力法治振兴。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法治宣传的作用，推动乡村干部带头学法，加大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力度，常态化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组织培育“法律明白人”，加大农村（社区）“互联网+法治宣传”普法力度，着力推进基层依法治理，为全面推进我市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五是繁荣法治文化，提升普法实效。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红色法治文化的保护、宣传和传承，推进与“侨”文化、“潮”文化的融合发展。把法治文化阵地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深化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因地制宜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常态化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

六是转化普法效能，深化法治创建。深入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式法治创建活动，

提升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法治乡镇（街道）、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四级同创”活动质量。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加强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推进依法治校、依法治企、依法治网，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专项依法治理，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为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汕头奠定坚实基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汕头市 2022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有关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汕头市财政局局长 谷元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汕头市 2022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有关情况的报告。

按照《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汕市常办〔2021〕9 号）要求，为做好 2022 年

度市十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遴选工作，市财政局通过征求各单位和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同时坚持问计于民、问政于民，发布《关于公开征集汕头市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建议的公告》，广泛征集市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围绕群众“急难愁盼”的关注问题按程序遴选出 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备选项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 12 个候选项目。现将候选项目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打通一批长期影响群众出行的“断头路”

打通海滨路东延二期（龙珠污水处理厂）路段，金平区长安路、富兴街、长富中街路段，龙湖区兴安路（渔洲路—龟桥）段，澄海区澄华工业区北侧区间道路，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周边道路，厦深铁路潮汕站站前广场周边道路，潮南区司马浦镇仙港村仙星经联社集贤路，南澳县龙滨路延伸段等 8 条“断头路”，破除道路瓶颈，实现交通循环。（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

二、全面完成中心城区供水系统提压改造

新增解决中心城区 20.5 万户水压过低的问题，全面满足中心城区 29 万户老旧小区居民正常用水需求。（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三、面向全市中小學生提供课后托管服务

针对有接送困难和照看需求的中小學生家庭，由学生所在学校提供课后托管 2 学时服务，预计为全市 60 万中小學生提供自主学习、科普活动、户外运动等课后托管服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四、全面实施居家养老紧急援助服务

完善现有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整

合志愿者、义工等社会力量，加强孤寡老人等特殊人群居家消防设施，构建全市统一模式，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援助、心理慰藉、家政志愿服务等。（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五、提升残障人士服务保障水平

提升对全市残疾人救助、维权、保障服务水平，免费为 0—6 周岁残疾儿童提供抢救性康复服务，免费为全市处于稳定期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二代抗精神病药，将一户三残及以上残疾人家庭补助标准从每户每年 1200 元提高到 2400 元。（牵头单位：市残疾人联合会）

六、实施提升公交服务工程

市财政投入 1.5 亿元支持公交优先发展，通过实施成本规制、中心城区一票制、加密线路及班次、完善公交设施、提高乘客服务体验等，让群众出行更便捷舒适，切实提高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比例。（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七、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500 套

市本级筹集 400 套，金平、龙湖、澄海、潮阳、潮南区各筹集 200 套，濠江区筹集 100 套，逐步解决新市民、青年人安居宜居需求。（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

八、建成 85 公里“万里碧道”

沿韩江、榕江、练江部分干支流沿岸和海岸线建设 85 公里碧道，在确保江河安澜的同时，改善水生态环境，完善游憩

设施，为市民提供清水绿岸、人水和谐的生态廊道。（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九、为适龄女性免费接种 HPV 疫苗

从 2022 年起，每年为 2.7 万名以上广东户籍、14 周岁以下初中女生免费接种国产双价 HPV 疫苗，有效防止乳腺癌和宫颈癌，提高女性健康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妇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妇幼保健院）

十、完成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100 部

通过加大宣传力度、优化申报审批程序、提高申请奖补资金效率等措施，进一步推进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2022 年计划完成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100 部，提高群众幸福感。（牵头单位：市住

房城乡建设局）

十一、升级改造农村道路 460 公里

在全市范围实施国省县道网联结工程、景区路产业路、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建设，提档升级县乡村道 60 公里，新增村内道路硬底化 400 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二、公共文化设施全面免费对外开放

落实新建成的市美术馆、潮汕华侨博物馆、潮汕非遗展示馆、火焰社、镇园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对外开放，实现全市公共文化设施全面免费对外开放。（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次会议 出缺席名单

出席：

项天保、吴启煌、林 平、杜怀丹、
陈向光、李绿岸、王伟忠、孔德镐、
朱玲珑、刘晴虹、刘御雄、孙良胜、
苏 红、吴俊钦、吴淑卿、何 敏、
张元武、陈开成、陈 莉、陈 瑾、

林华乾、林 曼、欧镇文、罗晓红、
饶冬晓、洪建芬、黄业龙、黄晓生、
黄海平、曹安定、谢丽玲、谭学瑞、
魏森新、卢壁辉、柯 茂、顾伟文、
李汉元、王 瀚、周继敏、杨美煌